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软磁合金材料产线扩建及磁性元器件示范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软磁合金材料产线扩建及磁性元器件示范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20411-04-02-5905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安民	联系方式	1596128893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 7 幢 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控国控站（崇义南街 5-H 号）（经度 119.95609，纬度 31.86259）8.9km，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地理坐标	经纬度（经度：E119° 58′ 51.323″，纬度：N31° 55′ 28.3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政务技备（2026）9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907（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4—2020 年）》、《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规划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 目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 10。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与《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4—202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新港分区（现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范围东起常州市界，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北濒长江，规划总用地 68.8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开发区原有的发展基础，突出区位优势，营造功能强势，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凸显滨江优势的现代化港区；确保城市安全、高效运转的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区域交通枢纽；高度聚集、高效率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区。

（2）用地布局规划及产业定位

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根据总体规划，开发区充分整合现状用地，形成“一港两心三大版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版块即北部滨江产业版块、东部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其中北部产业版块现状以化工为主，规划提升产业品位和企业准入条件；东部产业版块包括原圩塘工业园、百丈工业园、环保产业园，以环保产业为主；西部产业版块现状为农田，规划将区外分散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迁入西部产业版块。

开发区的用地主要有三大功能区：长江港港区、工业区和生活社区。

长江港港区：充分利用常州长江岸线资源，规划形成以录安洲作业区为主，圩塘作业区为辅的常州市长江港港区。

工业区：以德胜河、藻江河生态绿廊以及 338 省道、龙江路等交通绿廊为分界，形成东部产业版块、北部滨江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齐头发展的工业用地格局。

生活社区：以春江镇生活社区为主，魏村生活配套区为辅的居住商贸用地格局。

其中规划工业用地从规划结构上分为三大版块：

①西部产业版块

位于 338 省道以南，德胜河以东，创业路以北，长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2060 公顷，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企业，以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为主；同时在与混合用地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 D 地块。

②滨江产业版块

位于桃花港以西、338 省道以北、春江路以东、长江以南，面积 1170 公顷，布置以港口、基础化工为主的企业；同时在与混合用地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 B、C 地块。

③东部产业版块

位于桃花港以西、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东、镇南铁路以北，面积 750 公顷，布置少量的化工企业（化工集中区的 A 地块）以及以环保设备、机械为主的一类工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对照《新北区新港分区总体规划（2004—2020 年）》，本项目位于新港分区（现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版块；根据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6），根据企业租赁方提供的不动产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3794 号），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建设相符。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为纳米晶带材、纳米晶铁芯、高压变频器、非晶粉末，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该规划的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

此外，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目前正在进行发展规划调整，主要针对化工园区范围和区域产业定位进行了变更。

根据园区调整后的发展规划及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滨开区”）内部包含化工园区（新材料产业园）。2008 年以来，滨开区以“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为整体依次开展了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园区高质量发展方向和布局，滨开区管委会更新了发展目标，完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将“新材料产业园”作为化工园区单独开展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同时将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部分）单独编制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常州市界，北起长江，南至 122 省道以北（不含新材料产业园），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7.55km²。规划产业定位为：结合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以及政策的支持力度，围绕新材料（New material）产业、装备制造（Equipment manufacturing）产业、未来产业（X）、港口物流（Transportation logistics）产业，形成产业下一步发展的 NEXT 计划，构建“NEXT”四大产业体系，即新材料与新医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未来智慧创新产业。目前，该发展规划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根据最新的《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3 年取得不动产证（见附件 4）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分布图》（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二、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 68.80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版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版块即北部滨江产业版块、东部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

规划工业用地 33.28km²、居住用地 3.51km²、仓储用地 1.30km²、绿化用地 14.85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 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

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 8.95km、生态保护岸线 3.7km、取水口岸线 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3）产业定位

滨开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滨开区的产业定位：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对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该厂区原为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经营用地，目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全面退出常州区域业务，该地块已正式移交由常州产城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运营管理，因此本次租赁协议与常州产城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见附件 4）。本项目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7 幢厂房东侧部分从事生产，属于新港分区（现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版块，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纳米晶带材、纳米晶铁芯、高压变频器、非晶粉末项目的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滨开区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现有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4）相关基础设施概况

①污水工程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工业废水需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纳入城市污

水管网。开发区目前主要有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和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黄海路以北、338 省道以南、藻港河以西、长江路以东的区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为常州市服务，服务区域 500km²。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新港组团、新龙组团及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其中新港组团主要服务范围为省道 338 以南区域。根据规划，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已达到 5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将达到 80 万 m³/d。

开发区另有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338 省道以北。新区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工废水，原批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早期污水处理能力 5000m³/d 采用厌氧水解-A/O 生化-二氧化氯物化处理工艺；扩建工程 45000m³/d 分二期实施，一期 25000m³/d 采用水解-好氧活性污泥法，即调节、水解、生化的流程，并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优化和深化，增加了二氧化氯的物化流程。二期 20000m³/d 采用水解、生化。

②雨水排除及防洪排涝

开发区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长江防洪设计标准为 100 年一遇。规划增建小龙港、桃花港水利枢纽两座，省庄河设节制闸。

③燃气

开发区内以天然气为主气源，为居民、公建用气、工业供气。管道气化率近期 80%，远期 95%。

④集中供热

开发区规划热源以新港热电厂和长江热电厂为主，另外还有百丈热能厂，近期以工业为主，兼顾公建，远期考虑部分住宅小区的中央空调及热水供热。

新港热电厂目前建设 965t/h 锅炉（3 台 75t/hCFB 锅炉+1 台 300t/h 超高压高温煤粉锅炉+2 台 220t/hCFB 锅炉）；长江热电厂目前建设 3 台 540t/h 锅炉（3 台 18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百丈热能厂目前建设 4 台 20t/h 燃煤锅炉。

⑤固废处理处置

开发区危险固体废物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送常州市夹山垃圾填埋场处理。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经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供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已按规划要求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废水可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2.与《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审〔2014〕27号对照分析表

相关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一）完善产业布局。位于非化工集中区化工企业即时启动搬迁调整工作，于2014年底前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电镀、印染企业，不得进行技改、扩建。上述企业过渡期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将338省道以北、常州电厂以南面积41.36公顷土地调整为非化工用地，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应予以调整。	本项目的项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2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软磁纳米晶带材项目的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电镀、印染等行业	相符
（二）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14年底前完成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现有各类燃煤设施必须立即拆除或采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燃煤设施，运营期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及相关原辅材料	相符
（三）2014年7月1日前完成对新港热电厂、长江热电厂等污染防治工艺改造，使其符合GB13223-2011的要求；按照常州市供热规划，对百丈热电站予以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严格控制排放HCl、恶臭类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对现有企业提出管理要求及整改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2014年底前完成对11家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排查梳理以及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HCl、恶臭类特征污染物产生；项目各工段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五）关注饮用水源取水口及其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落实“苏环审〔2010〕261号”文件要求，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六）鉴于土壤中砷、汞、铬、锌，底泥中铬、铅、镉、锌等含量明显上升，应对区内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查找使用和排放上述污染物质的企业，分析原因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母合金块（主要成分为铁、硅、硼铁、铌铁、铜），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砷、汞、铬、锌、镉、铅、镉等）排放，本项目车间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相符
（七）化工集中区需设置500米空间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须于2013年底前完成拆迁工作；其它需拆迁环境敏感目标应加快工作进度。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	相符

1.选址相符性分析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42.83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29号,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7幢厂房东侧部分从事生产,项目所在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29号,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7幢厂房东侧部分从事生产,根据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93794号,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政策相符性预判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产业政策对照分析情况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	相符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中《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别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产品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清单中相关物质 相符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管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 年版）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中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不在长江沿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江 1 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以电、水等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其他符合性分析

效率要求	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二、太湖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中禁止建设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控制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 年版）》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存在向太湖排放废水、倾倒固废的情况。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主要以电、水等作为能源，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 年版）》中规定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 年版），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

其他符合性分析		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29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29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经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本项目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其相关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设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其他符合性分析		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 (2)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3)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1）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2）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3）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不予批准情形之列，满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求。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工段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捕集率为90%，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5%，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工艺废气做到尽可能收集，可满足要求，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本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纳米晶带材、纳米晶铁芯、高压变频器项目的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与区域规划环评相符。 （2）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中要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是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合规园区，不在长江沿江 3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纳米晶带材、磁性元器件、铁基非晶粉末项目的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4）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2）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3）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4）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根据《2025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	本项目已经建立危险废物等安全全过程管理体系，并按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苏环办〔2020〕101号)	第一责任人。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1)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2)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3)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符合文件要求。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	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因此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包含雨污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及应急设施分布等信息,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2)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并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3)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 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要求, 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 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	新建企业: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 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 排放浓度可协商), 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排放浓度可协商), 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 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 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 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 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 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 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1) 对于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 需要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 科学评估环境风险, 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 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 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不涉及文件中禁止、限制、限排等情形。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1) 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 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 执行本意见要求; 不涉及新污染物的, 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2)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 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	(1)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限制、限排等情形。 (2)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情形, 不涉及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情况。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3）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	（1）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2）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和排放。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	（1）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2）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3）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等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所列相关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24〕252号）	通过有效履行公约，聚焦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5种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同时兼顾公约已管控的23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禁止其生产、使用和进出口，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我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化学物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明科技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公司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港区中路90号智能装备企业港，2023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围绕“新能源材料技术与应用”领域，以非晶/纳米晶合金及制品、磁性粉末为主业。建立了国内首条年产能2000~3000吨的宽幅超薄纳米晶带材连续化生产线、年产能500~800吨的高端铁芯生产线，为新能源汽车、风光发电、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高端软磁材料产品及电磁解决方案。

2026年，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搬迁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淘汰项目《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频感应电炉、感应保温底注中间包及包车、感应加热喷嘴包等生产设备74台（具体搬迁事宜见附件18），购置压力喷带机、重力喷带机、卷带机等主辅设备88台（套），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7幢厂房东侧部分进行适应性装修，建设软磁合金材料产线扩建及磁性元器件示范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宽幅超薄纳米晶带材、1500吨磁性元器件的生产规模和800吨铁基非晶粉末的中试研发能力。项目于2026年8月10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技备（2026）98号，项目代码：2608-320411-04-02-590561）。本项目新增员工31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长7200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3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公布），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本项目不属于半导体材料及电子化工材料制造，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报告表。因此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在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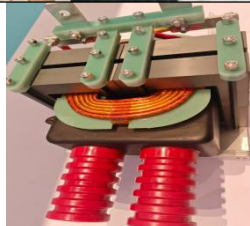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项目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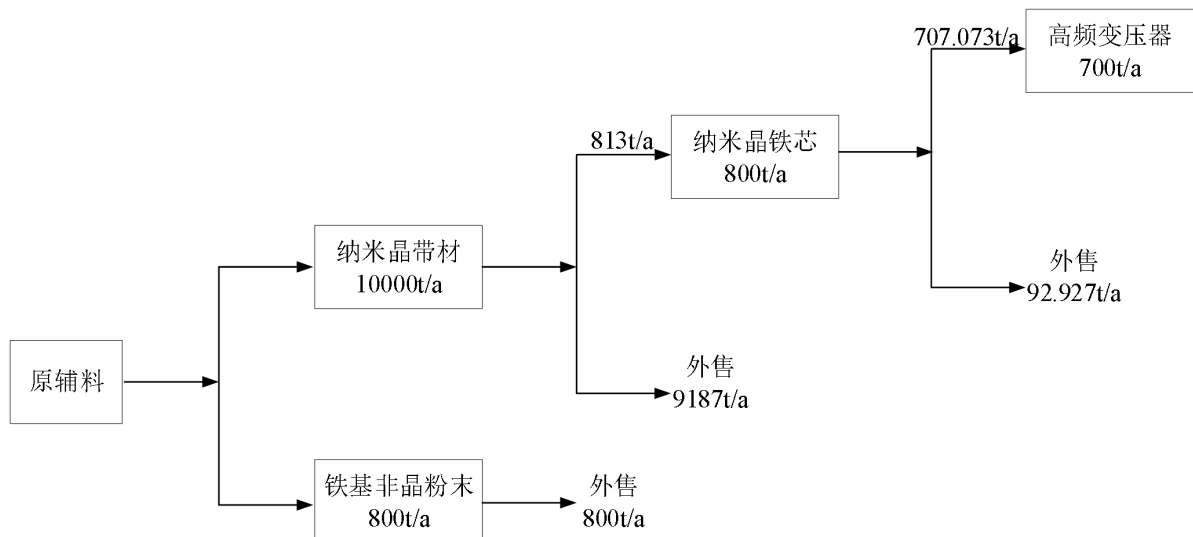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宽幅超薄纳米晶带材 10000 吨，磁性元器件 1500 吨，铁基非晶粉末 800 吨的生产规模。其中磁性元器件 1500 吨/年的产量中包括纳米晶铁芯 800 吨/年及高频变压器 700 吨/年。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产品照片	年运行时间
1	纳米晶带材生产线	宽幅纳米晶带材	107BW122TA6C	10000 吨/年		7200h
2	磁性元器件生产线	纳米晶铁芯	CNC-63*11*7*12	800 吨/年		7200h
		高压变频器	C 型纳米晶 C40*25*15	700 吨/年 (20000 台/年)		7200h
3	非晶粉末生产线	铁基非晶粉末	FeSiBC	800 吨/年		7200h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流向图见下图。



产品流向图

3.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7 幢厂房东侧部分从事生产，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功能、用途	层数	高度(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通江北路 29 号 7 幢	用于本项目生产	1 层	12.6	8907	890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00m ²	新建，位于车间西南角，消防等级为二级
	成品仓库		1000m ²	新建，位于车间西南角，消防等级为二级
公用工程	给水		145947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116t/a	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550 万 kW·h/a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供气	氮气	200m ³ /a	氮气气瓶由供货公司定期更换
		氩气	30000m ³ /a	新建氩气站，氩气气瓶由供货公司定期更换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熔化烟尘、冷却烟尘、提纯熔化烟尘、修磨粉尘、切割粉尘	经 1 台旋风除尘+6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 80000m ³ /h
		有组织	熔化烟尘、雾化烟尘	新建，纳米晶带材生产线产生
		有组织	铁芯预处理废气、定型废气、烘干废气、绕组废气、固化灌封废气	新建，纳米晶铁芯生产线产生
		有组织	铁芯预处理废气、定型废气、烘干废气、绕组废气、固化灌封废气	新建，铁基非晶粉末生产线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高频变压器生产废气	新建，高频变压器生产线产生
		有组织	高频变压器生产废气	新建，高频变压器生产线产生

		无组织	未被捕集废气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新建，位于成品仓库北侧，消防等级为二级
			危废仓库	53m ²	新建，位于原料仓库北侧，消防等级为二级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达标排放
风险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雨水口设置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等应急物资，依托厂区现有 2 座容积 300m ³ （总容积 60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位于园区东北侧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搬迁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淘汰项目《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频感应电炉、感应保温底注中间包及包车、感应加热喷嘴包等生产设备 74 台（具体搬迁事宜见附件 18），同时购置压力喷带机、重力喷带机、卷带机等主辅设备 88 台（套），建设软磁合金材料产线扩建及磁性元器件示范线项目。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纳米晶带材设备	中频感应熔炼炉	VIP-4500/8t	3	熔化、外购
	2		真空熔炼炉	ZGIL0.2-250-1	1	熔化、搬迁
	3		有衬电渣炉	/	1	熔化、搬迁
	4		铸铁机	定制	1	冷却、外购
	5		铸锭装置	/	1	冷却、搬迁
	6		感应保温底注中间包	10t	2	保温、外购
	7		感应保温底注中间包及包车	BWJ-400KW/2t	1	保温、搬迁
	8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定制	2	外购、新增
	9		冲片设备	TNB110EO	1	制带、搬迁
	10		喷嘴加工铣床	定制	1	
	11		200Kg 感应加热喷嘴包	定制	1	
	12		200Kg 电阻加热喷嘴包	定制	1	
	13		200Kg 感应加热喷嘴包	定制	8	制带、外购
	14		厚带制带机	PTZ610-400	3	
	15		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定制	2	
	16		双抓取设备	定制	2	

		17		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定制	4	卷带、搬迁
		18		带材分卷机	/	2	
		19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定制	1	
		20		多重卷绕机	定制	1	卷带、外购
		21		带材分卷机	定制	8	
		22		光谱检测仪	定制	1	检测、外购
		23		直读光谱仪	/	1	检测、搬迁
		24	纳米晶铁芯设备	带材辊剪机	定制	6	辊剪、外购
		25		横剪机	/	1	辊剪、搬迁
		26		纵剪机	JMGJ20C	1	辊剪、搬迁
		27		剪板机	QC11Y-30*1500	1	辊剪、搬迁
		28		半自动卷环设备	HY-JRB300	1	铁芯绕制、搬迁
		29		卧式全自动卷环设备	HY-FJ10250	1	
		30		立式全自动卷环设备	/	1	
		31		立式真空磁场退火炉	定制	1	退火、搬迁
		32		连续退火炉	/	1	
		33		卧式真空磁场退火炉	A1243BA	1	
		34		真空退火炉	RVST-1500G	2	
		35		真空热处理炉	定制	1	退火、外购
		36		卧式横磁炉	定制	2	
		37		非晶环样磁性能自动测量系统	TK7500	1	检测、外购
		38		非晶铁芯压力机	定制	1	定型、搬迁
		39		真空成型设备	定制	1	
		40		真空粘接设备	定制	1	定型、外购
		41		自动点胶机	定制	1	
		42		工业烘箱	定制	1	烘干、外购
		43		烘箱（大 1*1m）	定制	2	烘干、搬迁
		44		中走丝线切割机	AF018	2	切割、搬迁
		45		平面磨床	/	1	
		46		数控磨床	/	2	
		47	高压变频器设备	真空热处理炉	定制	1	固化灌封、外购
		48		烘箱（小 0.5*0.5m）	定制	1	烘干、搬迁
		49		浸漆罐	定制	1	绕组绝缘处理、外购
		50		非晶环样磁性能自动测量系统	TK7500	1	初步测试、外购
		51		箱式加热炉	/	1	固化、搬迁
		52	铁基非晶粉末设备	中频感应炉	KGPS-1000KW/2t	3	熔化、搬迁
		53		非晶粉末线*	定制	2	雾化、外购
		54		气流磨机	400-6QLM	2	雾化、搬迁
		55		组合破碎机	ZHMH-400	1	

辅助 设备	56		干燥机	/	2	干燥、外购
	57		筛分机	/	1	筛分、外购
	58		三维混合机	ZFE-1000	1	合批、搬迁
	59		合批机	/	1	合批、外购
	60		打包机	8×3.3×3.5m ³	1	打包、搬迁
	61		包装机	BZ-600L	2	打包、搬迁
	62		负压风机	/	2	外购、新增
	63		闭式冷却塔	1000m ³	2	外购、新增
	64		冷却水塔	150m ³	5	外购、新增
	65		冷却塔	/	1	搬迁
	66		冷却塔	FB-600N	1	搬迁
	67		冷却循环水泵站	定制	5	外购、新增
	68		闭式冷却循环水泵	/	7	搬迁
	69		螺杆式空压机组	90kW/55kW	4	外购、新增
	70		螺杆式空压机组	3.5m ³ /min	1	搬迁
	71		螺杆式空压机组	10m ³ /min	1	搬迁
	72		制氮机	/	1	外购、新增
	73		液氮气体站	10m ³ 瓶/1.6MPa	1	搬迁
	74		氮气罐	150m ³	2	外购、新增
	75		制纯水水机	1t/h	1	搬迁
	76		氩气气体站	2m ³ 瓶/0.8MPa	1	搬迁
	77		氩气气体站	5m ³ /0.8MPa	2	外购、新增
	78		桥式起重设备	3T	3	搬迁
	79		桥式起重设备	15T	1	搬迁
	80		桥式起重设备	20T	2	外购、新增
	81		桥式起重设备	5T	2	外购、新增
	82		粉体综合测试仪	/	1	搬迁
	83		氧氮分析仪	/	1	搬迁
	84		碳硫分析仪	/	1	搬迁
	85		激光粒度仪	/	1	搬迁
	86		高低温箱	/	1	搬迁
	87		应急发电机	60kw	1	搬迁
环保 设备	88		袋式除尘器	25000m ³ /h	1	搬迁
	89		袋式除尘器	10000m ³ /h	1	搬迁
	90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	2	搬迁
	91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	2	搬迁
	92		旋风除尘器	/	1	外购、新增
	93		两级活性炭设备	/	1	外购、新增
合计					162	/

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熔化率(t/h)	年时基数(h)*	工艺出品率	核算产能(t/a)
纳米晶带材	8t 熔炼炉	3	5	1200	70%	12600
纳米晶铁芯	2t 熔炼炉	3	1	600	70%	1260

注：①*纳米晶带材熔炼时间为 1h/炉，按照 4 炉/天的熔炼频次计算，年时基数为 1200h；*纳米晶铁芯熔炼时间为 2h/炉，按照 2 炉/天的熔炼频次计算，年时基数为 600h；

②实际综合生产率：要叠加投料、扒渣、测温取样、倾炉出钢等，一般再打 0.7~0.85 系数。

纳米晶带材设计投料量为 10252.105t/a，熔炼炉核算产能 12600t/a，匹配；纳米晶铁

芯设计投料量为 800.383t/a，熔炼炉核算产能 1260t/a，匹配。

5.主要原辅料利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成分	性状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来源、运 输
原料	金属铁	铁	块状	8712.488	5000	条装	熔化	国内汽运
	硅	Si	块状	750	400	吨袋	熔化	国内汽运
	硼铁	含硼 14%~22%	块状	850	400	25kg/桶	熔化	国内汽运
	铌铁	Nb 50~70%，余量 Fe，含少量 Si、 Al、C、S、P	块状	600	300	吨袋	熔化	国内汽运
	铜	铜	块状	140	80	吨袋	熔化	国内汽运
辅料	氮气	N ₂	气态	200m ³ /a	100m ³	储罐， 10m ³	退火、雾 化	国内汽运
	氩气	Ar，99.99%	气态	30000m ³ /a	5000m ³	储罐， 10m ³	熔化 提纯、保 温	国内汽运
	环氧树脂	氢化双酚 A 环氧 树脂	液态	7	1	20kg/桶	定型、绕 组绝缘处 理、固化 灌封	国内汽运
	环氧树脂胶水	环氧树脂（酚醛 型）55%~60%、 环氧树脂稀释剂 14%~20%、 固化剂 20%~30%	液态	0.1	0.01	1kg/支	定型	国内汽运
	无水乙醇	C ₂ H ₅ OH	液态	0.5	0.1	20kg/桶	铁芯预处 理	国内汽运
	高压变频器配 件	线圈	固态	2000 个/a	1000 个	/	骨架/线 圈架绕组 绕制	国内汽运

根据本项目用漆类别及漆料施工状态下的 VOCs 检测报告结果（见附件 13），与现行标准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漆料施工状态下 VOCs 与标准核对表

原料	组分	施工状 态下检 测 VOCs 含量 (g/L)	对照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涂料中有害物 质限量 第 2 部 分：工业涂料》 (GB30981.2-2025)	《涂料中 挥发性有 机物限量》 (DB32T 3500-2019)	《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 含量涂料产 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关于印发 常州市挥发 性有机物清 洁原料替代 工作方案的 通知》（常污 防攻坚指办 （2021）32 号）	
环氧 树脂	氢化双酚 A 环 氧树脂	ND	清漆≤650g/L	面漆 ≤590g/L	清漆单组分 ≤480g/L	面漆单组分 ≤480g/L	符合

注：①根据《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表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的 VOCs 含量限值的要求：清漆≤650g/L。符合上述标准限量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表6 中关于机械设备涂料 VOCs 含量限值的要求：底漆≤550g/L、面漆≤590g/L。本项目涂料符合标准限量要求。

③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2 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 VOCs 含量限值的要求：清漆单组份≤480g/L。本项目涂料符合标准限量要求。

④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表1-3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溶剂型涂料，面漆单组份≤480g/L，底漆≤480g/L。本项目涂料符合标准限量要求。

⑤ND 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漆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均满足上述环保管理及相关技术要求。故项目拟选用的油漆类型合理可行。

本项目拟选用的清洗剂为溶剂型清洗剂，经对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生产过程调研，在纳米晶铁芯表面清理过程中使用的均为乙醇清洗剂。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采用的清洗剂为单独使用的清洗剂，与现行标准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清洗剂施工状态下 VOCs 与标准核对表

名称	组分	密度* (g/cm3)	理论计算 VOCs 含量(g/L)	苯、甲苯、乙苯 和二甲苯含量总 和(%)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含量限值》 ((B38508-2020)表1中 VOCs 含量(g/L)	标准限值相 符性
清洗剂	乙醇 99.9%	0.789	789	0	≤900g/L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用的清洗剂为溶剂型清洗剂，根据 VOCs 理论计算，本项目选用的清洗剂符合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

本项目加工的产品纳米晶铁芯、高频变压器对于其绝缘性、定型强度、机械强度、粘结强度、电气强度、防爆性、耐潮性、耐磨性、耐腐蚀性、绝热性以及耐受变频电源谐波的冲击等性能要求较高，经前文对比分析，使用溶剂型浸渍漆进行浸漆加工的纳米晶铁芯、高频变压器，从粘度、热态粘结强度、介质损耗、产品结构及适用工艺等几个方面考察，总体性能优于以水性浸渍漆进行浸漆加工的工件。此外，本项目工件表面擦拭清理过程，为保持材料表面的性质及清洁度，保证后续生产工序的实施，拟选用溶剂型清洗剂，经比选水基清洗剂对其进行清洗的效果不能满足后道工艺的加工要求。针对该情形已编制了《溶剂型漆、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的说明》材料，专家一致认可拟使用的溶剂型漆、溶剂型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

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生产中将充分考虑原料选择和改进工艺等方案，将原料替代工作列入未来企业技术升级的重点，密切关注国内外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动态，与科研单位、原料供应商加大合作，以提高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可靠性及安全经济性能，积极做好低 VOCs 原辅料的测试论证工作，以便在有其它新型环保浸渍漆、稀释剂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时可以随时切换，及时完成清洁原料的替代工作。

此外，本次使用环氧树脂胶水为本体胶水，本项目环氧树脂胶施工状态下的 VOCs 检测报告结果（见附件 13），与现行标准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漆料施工状态下 VOCs 与标准核对表

原料	组分	施工状态下 检测 VOCs 含量 (g/kg)	对照标准	是否符合 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环氧 树脂 胶	环氧树脂（酚醛型） 55%~60%、 环氧树脂稀释 14%~20%、 固化剂 20%~30%	44	≤50g/kg	符合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和毒性特征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和毒性特征

名称	理化物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名称：金属铁 分子式：Fe CAS：7439-89-6 危规号：3089	性状：银灰色金属，块状 分子量：55.85 熔点（℃）：1538 沸点（℃）：2862 饱和蒸气压（kPa）：/ 密度（g/cm ³ ）：7.87 溶解性：不溶于水 嗅阈值：/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燃烧性：不燃	LD ₅₀ ：>30 g/kg（低毒）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IARC 3 类（不归类为致癌物）/
名称：硅 分子式：Si CAS：7440-21-3 危规号：2679	性状：灰黑色晶体 分子量：28.09 熔点（℃）：1410 沸点（℃）：2355 饱和蒸气压（kPa）：/ 密度（g/cm ³ ）：2.33 溶解性：不溶于水、酸；溶于 HF + 硝酸混合酸、强碱 嗅阈值：/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燃烧性：块状不燃；硅粉易燃、可粉尘爆炸（爆炸下限~30 g/m ³ ）；遇强氧化剂、卤素可剧烈反应	LD ₅₀ ：>5 g/kg（大鼠经口，微毒）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名称：硼铁 分子式：Fe-B 合金 CAS：/ 危规号：/	性状：银灰色铁合金，块状 分子量：/ 熔点（℃）：1400~1550 沸点（℃）：/ 饱和蒸气压（kPa）：/ 密度（g/cm ³ ）：5.8~6.5 溶解性：不溶于水 嗅阈值：/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燃烧性：不燃	LD ₅₀ ：/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名称：铌铁 分子式：Fe-B 合金 CAS：1306-08-7 危规号：/	性状：银灰色铁合金，块状 分子量：/ 熔点（℃）：1500~1600 沸点（℃）：/ 饱和蒸气压（kPa）：/ 密度（g/cm ³ ）：7.5~8.0 溶解性：不溶于水 嗅阈值：/ 含硼 14%~22%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燃烧性：不燃	LD ₅₀ ：/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名称：铜 分子式：Cu CAS：7440-50-8	性状：紫红色金属，块状 分子量：63.55 熔点（℃）：1083	闪点（℃）：/ 自燃点（℃）：/	LD ₅₀ ：>5 g/kg（大鼠经口，微毒）；

危规号：3089	沸点 (°C)：2595 饱和蒸气压 (kPa)：/ 密度 (g/cm ³)：7.5~8.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浓硫酸 嗅阈值：/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C)：/ 燃烧性：块状不燃；铜粉可粉尘爆炸（自燃点~700℃粉云）；遇强氧化剂（氯酸盐等）可反应放热	过量摄入可致肝 / 肾损伤、溶血性贫血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名称：氮气 分子式：N ₂ CAS：7727-37-9 危规号：22005	性状：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分子量：56.08 熔点 (°C)：-210 沸点 (°C)：-195.8 饱和蒸气压 (kPa)：/ 密度 (g/cm ³)：1.251 溶解性：微溶于水（20℃时约23.2mL/L）、乙醇 嗅阈值：/	闪点 (°C)：/ 自燃点 (°C)：/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C)：/ 燃烧性：不燃	LD ₅₀ ：/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名称：氩气 分子式：Ar CAS：7440-37-1 危规号：22011	性状：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分子量：39.95 熔点 (°C)：-189.2 沸点 (°C)：-185.7 饱和蒸气压 (kPa)：202.64 密度 (g/cm ³)：1.38 溶解性：微溶于水 嗅阈值：/	闪点 (°C)：/ 自燃点 (°C)：/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C)：/ 燃烧性：不燃	LD ₅₀ ：/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名称：环氧树脂 分子式：/ CAS：30583-72-3 危规号：/	性状：未固化：无色或浅黄透明粘稠液体；固化后：硬固体 分子量：/ 熔点 (°C)：/ 沸点 (°C)：/ 饱和蒸气压 (kPa)：/ 密度 (g/cm ³)：1.1~1.2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酮、酯、芳烃 嗅阈值：/	闪点 (°C)：>93 自燃点 (°C)：/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C)：/ 燃烧性：未固化：难燃 / 可燃（视配方）；固化后：不燃；高温分解出 CO、酚类、醛类；粉尘可爆（下限~12%）	LD ₅₀ ：>2 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名称：环氧树脂胶水 分子式：/ CAS：/ 危规号：/	性状：灰色半流淌液体 分子量：/ 熔点 (°C)：/ 沸点 (°C)：/ 饱和蒸气压 (kPa)：/ 密度 (g/cm ³)：1.1~1.3 溶解性：不溶于水 嗅阈值：/	闪点 (°C)：/ 自燃点 (°C)：/ 爆炸极限：/ 引燃温度 (°C)：/ 燃烧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名称：无水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₅ OH CAS：64-17-5 危规号：1170	性状：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醇香 分子量：46.07 熔点 (°C)：-114.1 沸点 (°C)：78.3 饱和蒸气压 (kPa)：/ 密度 (g/cm ³)：0789 溶解性：与水 / 有机溶剂无限互溶 嗅阈值：/	闪点 (°C)：12 - 13℃（闭杯，高度易燃） 自燃点 (°C)：/ 爆炸极限：3.5 - 18.0%（体积）/ 引燃温度 (°C)：/ 燃烧性：极易燃；蒸气比空气重，可扩散至远处火	LD ₅₀ ：7060m 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IDLH：/ 致癌性：/

		源回燃；静电易引燃；属于甲类易燃液体	
--	--	--------------------	--

6. 物料平衡

本项目整体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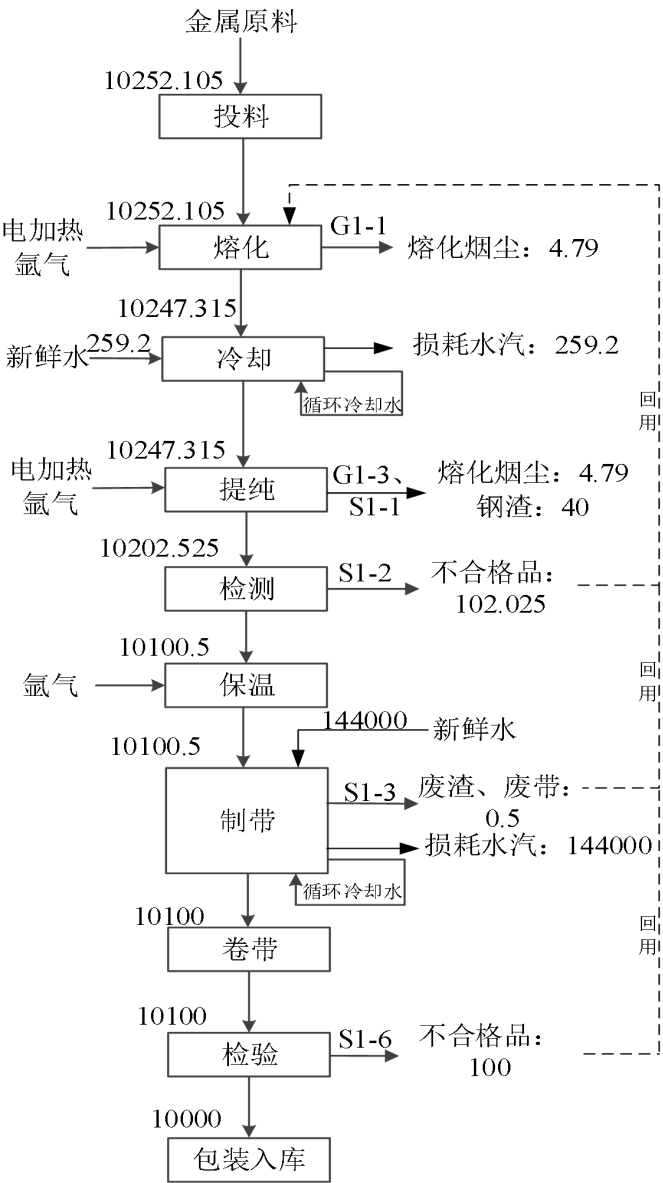
投入		输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产生量	
金属铁	8712.488	产品	宽幅纳米晶带材	10000
硅	750		纳米晶铁芯	800
硼铁	850		高压变频器	700
铌铁	600		铁基非晶粉末	800
铜	140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28
环氧树脂	7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422
环氧树脂胶水	0.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93
无水乙醇	0.5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205
高频变压器线圈	2	固废（仅物料部分）	钢渣	40
新鲜水	144518.4		不合格品	224.315
宽幅纳米晶带材*	813		废渣、废带	0.5
纳米晶铁芯*	707.073		合金边角料	0.56
			废漆	0.5
			除尘器去除废气	12.676
			活性炭吸附废气	1.762
			损耗水汽	144518.4
合计	157100.561	合计	157100.561	

注*：上表中宽幅纳米晶带材和纳米晶铁芯同时作为原料和产品参与生产。

本项目各产品物料平衡表、平衡图情况如下。

纳米晶带材物料平衡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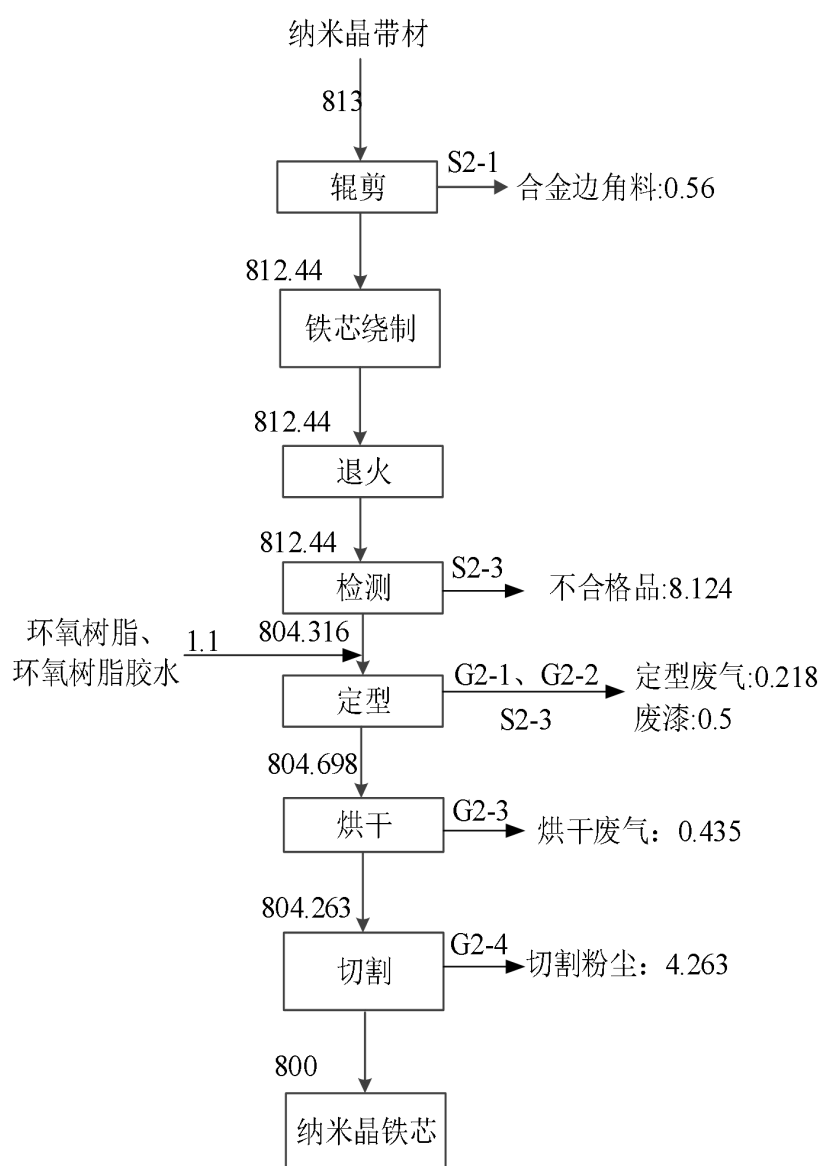
投入		输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产生量	
金属铁	8602.105	产品	宽幅纳米晶带材	10000
硅	500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86
硼铁	650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958
铌铁	400	固废 (仅物料部分)	钢渣	40
铜	100		不合格品	202.025
新鲜水	144259.2		废渣、废带	0.5
			除尘器去除废气	8.536
			损耗水汽	144259.2
合计	154511.305	合计	154511.305	



纳米晶带材物料平衡图 (t/a)

磁性元器件（纳米晶铁芯）物料平衡表（t/a）

投入		输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产生量	
纳米晶带材	813	产品	纳米晶铁芯	800
环氧树脂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38
环氧树脂胶水	0.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426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9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65
		固废 (仅物料部分)	合金边角料	0.56
			不合格品	8.124
			废漆	0.5
			除尘器去除废气	3.799
			活性炭吸附废气	0.559
合计	814.1	合计	合计	8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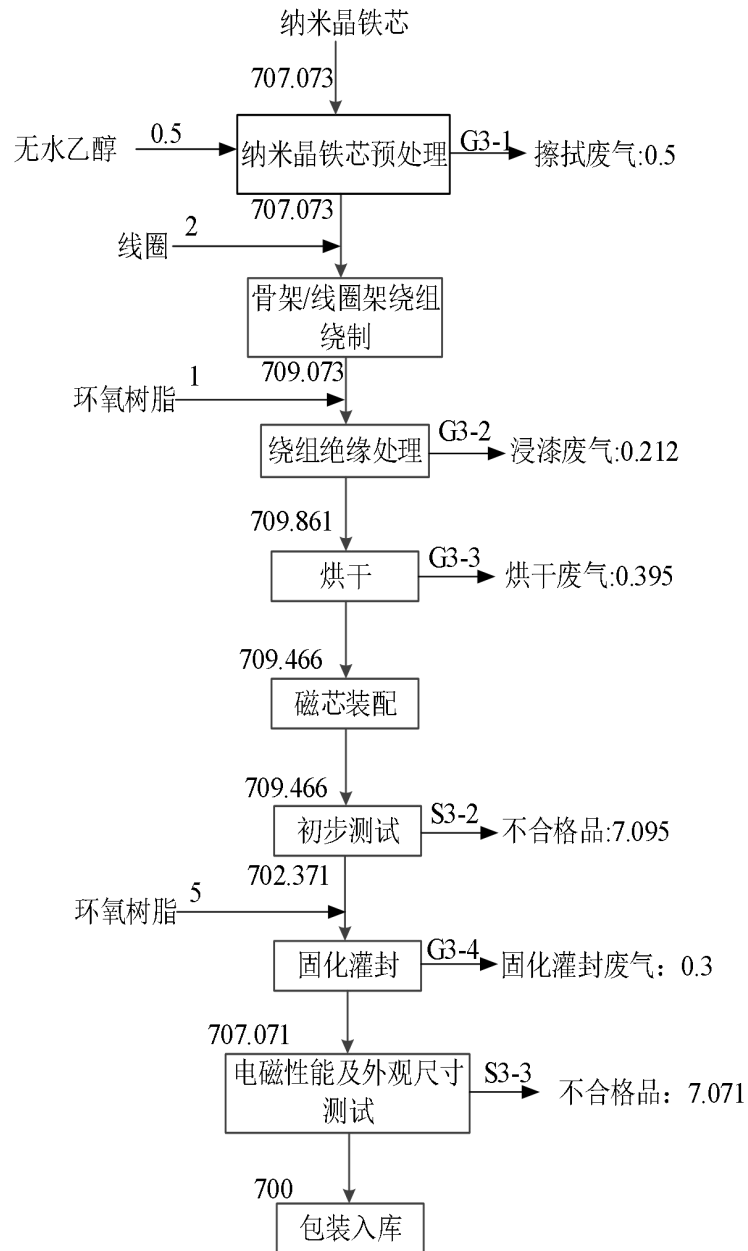


磁性元器件（纳米晶铁芯）物料平衡图（t/a）

磁性元器件（高频变压器）物料平衡表（t/a）

投入		输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产生量	
纳米晶铁芯	707.073	产品	高频变压器	700
环氧树脂	6	废气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64
无水乙醇	0.5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4
线圈	2	固废	不合格品	14.166
		（仅物料部分）	活性炭吸附废气	1.203
合计	715.573	合计	715.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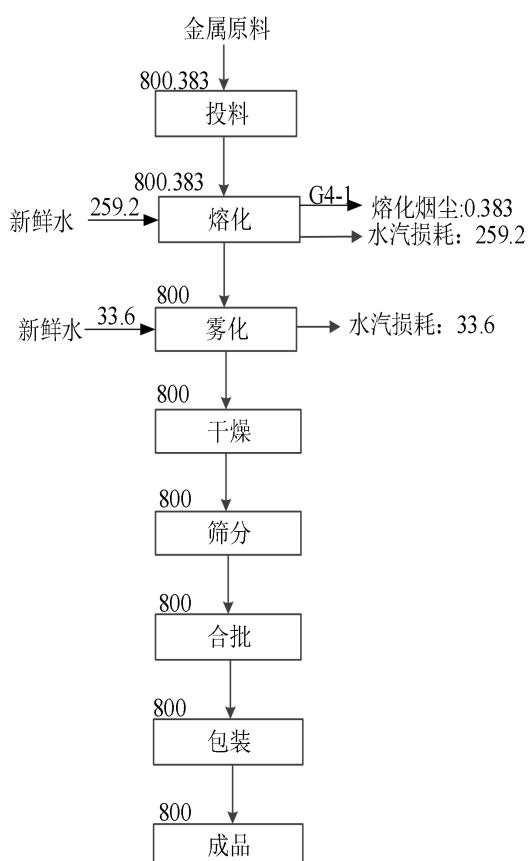
注：高频变压器线圈重约 1kg/个，年耗量为 2000 个，则线圈年耗量为 2t/a。



磁性元器件（高频变压器）物料平衡图（t/a）

铁基非晶粉末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产生量	
金属铁	110.383	产品	铁基非晶粉末	800
硅	250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4
硼铁	200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38
铌铁	200	固废 (仅物料部分)	水汽损耗	259.2
铜	40		除尘器去除废气	0.341
新鲜水	259.2			
合计	1059.583	合计		1059.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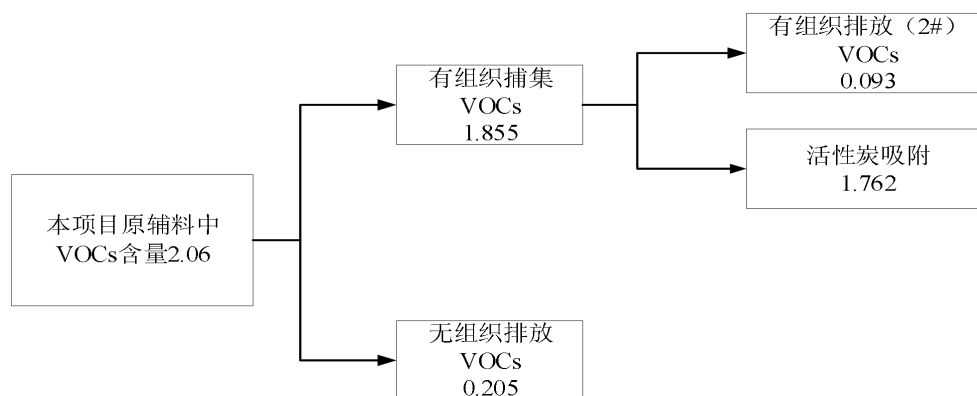
铁基非晶粉末物料平衡图 (t/a)

7. VOCs 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 VOCs 平衡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 占比	含/产生 VOCs 量	去向	途径和排放量	
环氧树脂胶水	0.1	46%	0.046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0.093
环氧树脂	7	21.629%	1.514		无组织废气	0.205
无水乙醇	0.5	100%	0.5		进入废活性炭固废	1.762
合计			2.06	合计	2.06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雾化冷却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1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人均生活用水量参照企业实际情况，按 50L/人·班计，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单班 8 小时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39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16t/a。

(2) 雾化冷却用水

本项目使用 1 台 200m³ 冷却水塔对雾化过程中粉末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塔循环量为 140L/min，循环时间为 15~20min，循环频率为 3~4 次/天，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雾化冷却循环水量为 0.14*20*4*300=3360t/a，蒸发损失以循环量的 1%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33.6t/a，雾化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则本项目雾化冷却塔需补水量为 3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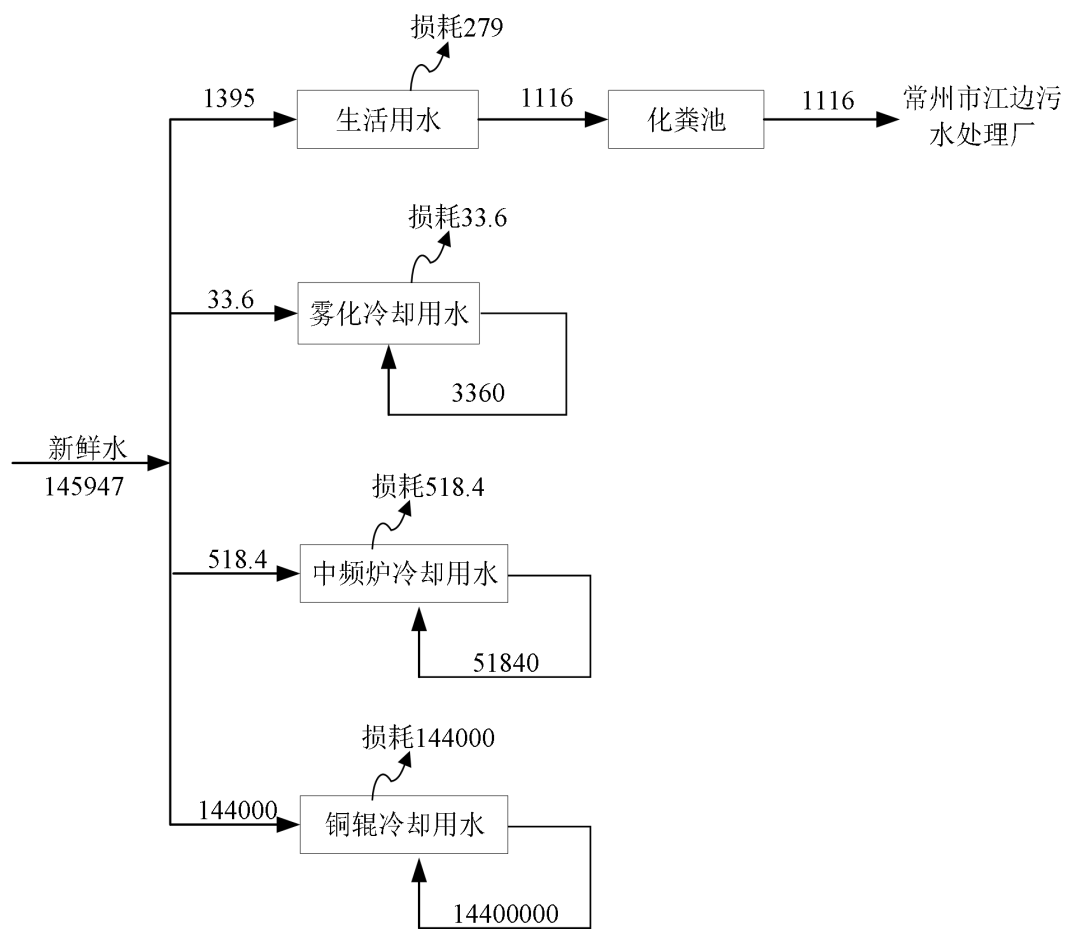
(3) 中频炉冷却用水

本项目使用 4 台 200m³ 冷却水塔对中频炉熔化后钢液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30L/min，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0.03*60*7200*4=51840t/a，蒸发损失以循环量的 1%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518.4t/a，钢液冷却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则本项目中频炉冷却塔需补水量为 518.4t/a。

(4) 铜辊冷却用水

本项目使用 2 台 1000m³ 冷却水塔对铜辊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1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1000*7200*2=14400000t/a，蒸发损失以循环量的 1%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144000t/a，铜辊冷却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则本项目铜辊冷却塔需补水量为 14400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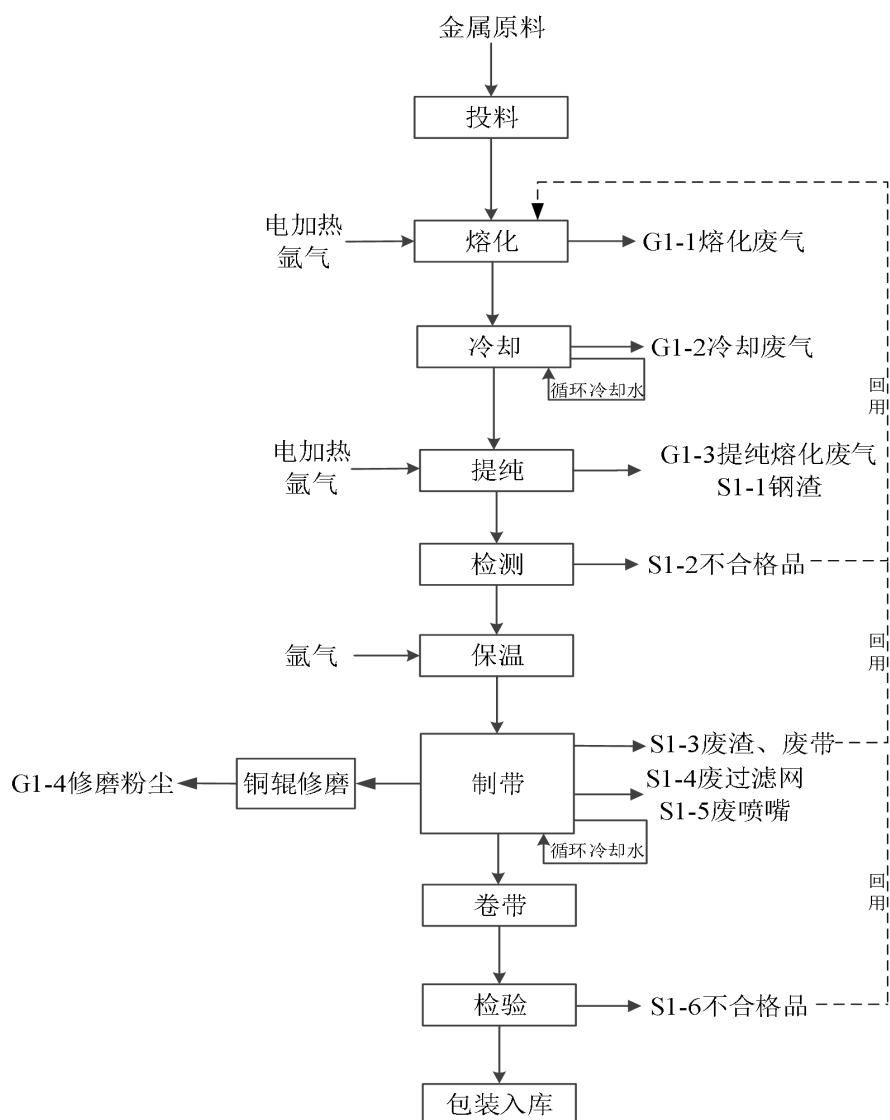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本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产品包括纳米晶带材、纳米晶铁芯、高频变压器、非晶粉末，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宽幅超薄纳米晶带材10000吨，磁性元器件1500吨，铁基非晶粉末80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磁性元器件1500吨/年的产量中包括纳米晶铁芯800吨/年及高频变压器700吨/年。具体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 纳米晶带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纳米晶带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投料：根据计划试验配比，称量好的块状物料从炉口人工投入中频感应炉。

熔化：中频感应熔炼炉采用中频电源与炉外线圈加热方式，线圈中通入反复变化的电流，炉内的金属中产生涡流。涡流产生的热量使金属熔化，熔化温度约为 1350℃，熔化过程中通氩气保护，熔化时间约为 1h/炉，熔化过程中需要加料 2-3 次，该工序产生

熔化烟尘（G1-1）。

冷却：将中频炉内钢液通过浇道转入钢锭模内冷却，运行过程中保持间接循环冷却水不间断，冷却过程中有少量废气（G1-2）产生。

提纯：将冷却后的钢锭放入中频炉进行二次熔化，设备底部底吹氩气保护，以进一步除少量杂质。该工序产生提纯熔化废气（G1-3）和钢渣（S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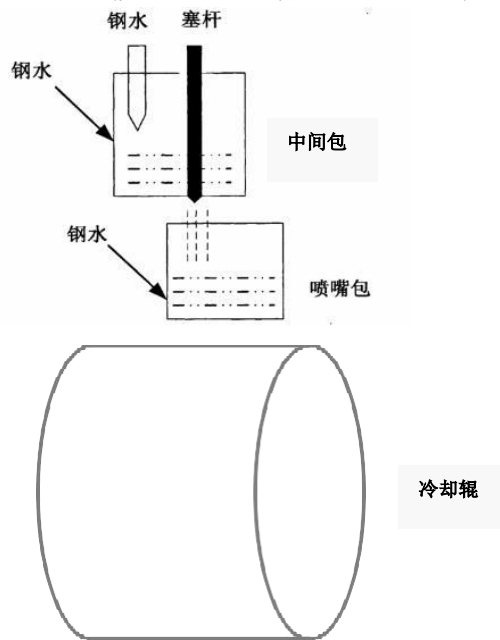
检测：提纯后的高纯合金用光谱检测仪进行纯度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高纯合金再返回中频炉。

保温：将提纯后的高纯合金液熔化后通过耐火管道转入中间包保温，设备底部底吹氩气保护。

制带：中间包沿滑轨运至喷嘴包上方，中间包的合金液在塞杆的控制下通过导流槽流到喷嘴包内，喷嘴包内处于熔融状态的合金液通过喷嘴包底部的钢嘴喷射到高速旋转的冷却辊表面进行制带，通过改进后的双抓取设备，将喷出来的带材抓取成卷，减少掉落到地上的带材数量。制带过程中掉落的废渣和废带（S1-3）收集待回炉。冷却辊表面为铜合金构成，冷却辊表面温度维持在 20-30℃，内部为循环冷却水，冷却辊的旋转靠主轴转动，主轴转动采用直流电动机和皮带轮皮带完成。冷却辊冷却系统采用闭式循环系统，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有废过滤网（S1-4）、废喷嘴（S1-5）产生。

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喷带机进行制带，部分带材（约 60t/a）在厚带制带机组进行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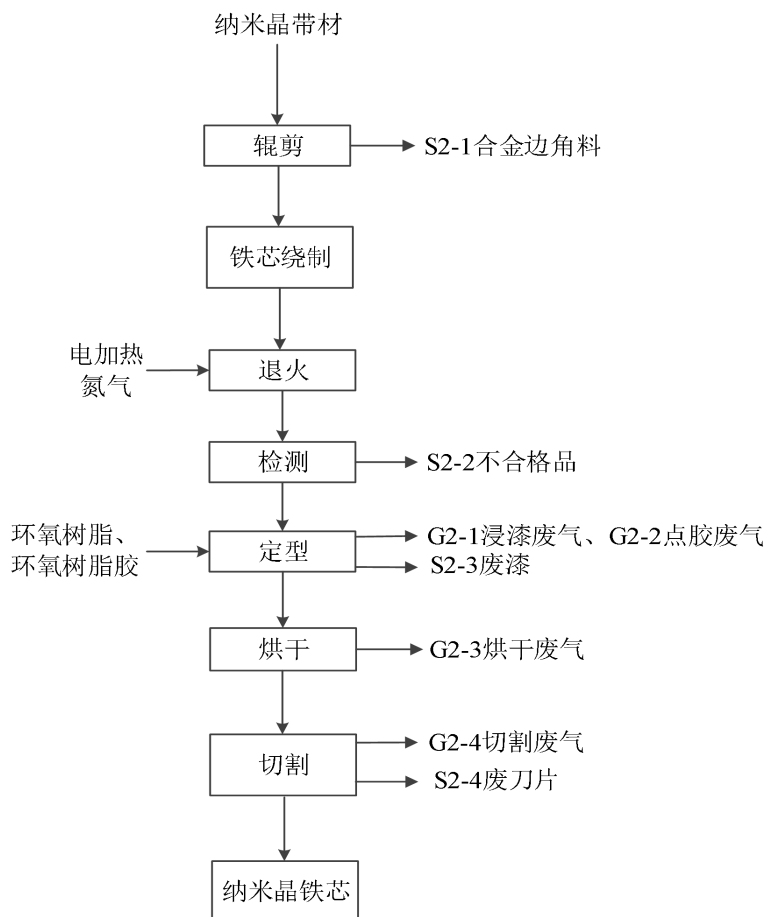
铜辊修磨：制带过程因钢水喷射到铜辊上，少量钢渣残留在铜辊上，或是铜辊因受冲击变形，需对铜辊定时打磨，铜辊修磨过程有粉尘（G1-4）产生。



卷带：制带后利用卷取系统成卷。根据客户需要的带材的宽度或长度再分卷。

检验：分卷好的带材送至检测工段，对产品的性能和结构进行检验，主要为检验带材的厚度、宽度、表面平整度、是否有明显裂纹等，检测合格后成品送至成品仓库存放待售。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6），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投加至中频电炉重新熔化、制带。

2. 磁性元器件（纳米晶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磁性元器件（纳米晶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辊剪：部分自产的纳米晶带材经过辊剪机裁剪成适合绕制成规定尺寸铁芯的材料，裁剪过程有边角料（S2-1）产生。

铁芯绕制：将裁剪好的带材用自动或半自动卷绕机绕制成型。

退火：将绕制好的铁芯转入真空退火炉中进行热处理，以提高硬度或强度。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通氮气保护，退火温度约 300-500℃，退火过程全密闭。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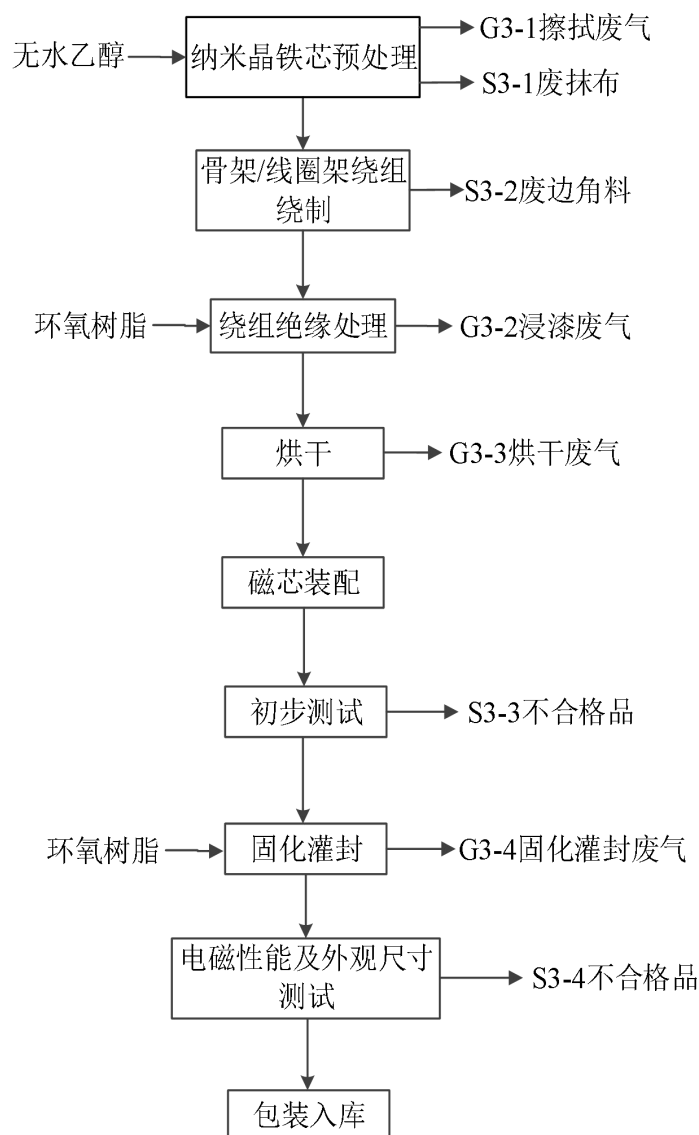
检测：采用非晶环样磁性能自动测量系统对退火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不合格品（S2-2）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定型：检测合格的铁芯需要定型处理。外购环氧树脂加入粘结设备中，将热处理后的部分铁芯放入真空粘结设备（氮气保护，涂料槽尺寸内径 600mm，高 500mm）中进行浸漆定型处理。剩余部分产品通过逆变产品封装线装盒，装盒完的工件采用自动点胶机进行点胶定型处理。该工段产生浸漆废气（G2-1）和点胶废气（G2-2），多次使用后的废漆（S2-3）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烘干：定型后的工件转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20~150℃。烘干完成取件时，内部挥发的有机物溢出产生有机废气（G2-3）。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铁芯需用切割机切割后包装外售。该工序有切割粉尘（G2-4）产生，多次使用后的废刀片（S2-4）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 磁性元器件（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磁性元器件（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纳米晶铁芯预处理：筛选合格的自产纳米晶铁芯，使用无水乙醇人工擦拭清洁，消除水汽与杂质，保障电感参数稳定。该工序产生擦拭废气（G3-1）及废抹布（S3-1）。

骨架/线圈架绕组绕制：准备骨架/线圈架，查验骨架尺寸与安规结构，去毛刺、预装端子、按需内衬绝缘材料。选用对应线材，按图纸匝数规整绕制初、次级线圈，预留引线并处理线头漆皮。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3-2）。

绕组绝缘处理：电机绕组需进行浸漆烘干处理。根据产品需要，对绕组进行浸绝缘漆处理增加防护层，提升绕组绝缘与防潮性能。本项目产品采用整体浸漆，将定子悬挂在浸漆罐中后，关闭浸漆罐进行密闭浸漆，浸漆时间为1小时，浸漆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浸漆结束后滴漆一定时间后工件出罐，回收多余漆液。因此漆罐开启、工件移出时，罐内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会瞬时逸散，形成浸漆废气（G3-2）外溢。

烘干：浸漆后的工件转烘箱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20~150℃。烘干完成取件时，内部挥发的有机物溢出产生有机废气（G3-3）。

磁芯装配：磁芯配对粘合固定，微调气隙校准电感，外包胶带锁紧防止磁芯松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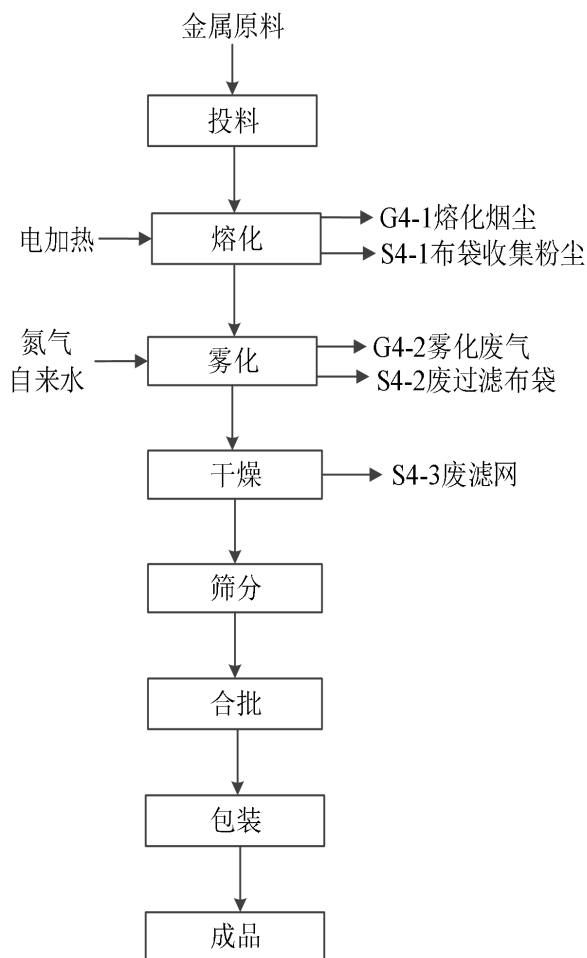
初步测试：检测直流电阻、电感、匝数，提前剔除断线、短路、匝数异常半成品。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3-3）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固化灌封：将工件放入真空热处理炉，缓慢注入环氧树脂填满腔体；灌注完成破真空补胶，待胶料静置排泡、流平后，利用箱式加热炉80℃烘烤2h，120℃烘烤4h的方式分段升温烘烤固化，之后缓慢降温释放内应力。该工段环氧树脂中有机物挥发产生固化灌封废气（G3-4）。

电磁性能及外观尺寸测试：满载通电测试损耗与温升，排查磁损、铜损超标不良品，完成耐压、绝缘电阻、漏感、变比检测，满足安规及电气设计指标。恒温通电模拟工况老化，筛除绝缘衰减等隐性故障产品。全检外形尺寸、胶体、引脚、磁芯外观，剔除外观瑕疵产品。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3-4）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包装入库：合格品贴标后防静电封装，分类入库存放。

4. 铁基非晶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铁基非晶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投料：根据计划试验配比，称量好的块状物料从炉口人工投入中频感应炉。

熔化：采用中频电源与炉外线圈加热方式，线圈中通入反复变化的电流，炉内的金属中产生涡流。涡流产生的热量使金属熔化，电加热时间约为 50 分钟，到熔点后再将钢液升温 100-200℃，约为 1450-1550℃。原料中含有微量杂质，在其熔化的过程中产生熔化烟尘（G4-1），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作为一般固废（S4-1）外售。

雾化：在非晶粉末线进行雾化，雾化过程中使用高纯氮气对金属液体进行冲击破碎，使用冷却塔对粉末进一步间接冷却，最终得到高球形度 Fe 基非晶/纳米晶粉末状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雾化产线配有脱水设施，采用电加热脱水，脱水后的铁粉经管道输送至干燥机。雾化过程产生雾化烟尘（G4-2）及废过滤布袋（S4-2）。

干燥：产生的含水粉末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干燥机，干燥机内抽真空后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160℃，加热过程中不断抽气，干燥机内设置滤网，滤网孔径小于粉末，

将粉末截留在干燥机内直至完全干燥，而水蒸气通过滤网抽出，抽出的蒸汽冷凝后回到循环水系统。该工段产生废滤网（S4-3）。

筛分：干燥后的铁粉经由管道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封闭操作。

合批：为使铁基粉末的粒度分布更加均匀，利于后续工序加工，将筛分后的粉末加入三维混合机或合批机内混合，混合过程设备全封闭，混合完成后由管道输送至包装设备。

包装：混合后的成品经由管道输送至包装设备，包装为自动包装，包装完成后直接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下：

工艺产排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编码	主要污染因子
纳米晶带材	废气	熔化	G1-1	颗粒物
		冷却	G1-2	颗粒物
		提纯	G1-3	颗粒物
		铜辊修磨	G1-4	颗粒物
磁性元器件 （纳米晶铁芯）		定型	G2-1、G2-2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2-3	非甲烷总烃
		切割	G2-4	颗粒物
磁性元器件 （高压变频器）		铁芯预处理	G3-1	非甲烷总烃
		绕组绝缘处理	G3-2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3-3	非甲烷总烃
		固化灌封	G3-4	非甲烷总烃
铁基非晶粉末		熔化	G4-1	颗粒物
		雾化	G4-2	颗粒物
纳米晶带材	固废	提纯	S1-1	钢渣
		检测	S1-2	不合格品
		制带	S1-3	废渣、废带
			S1-4	废过滤网
			S1-5	废喷嘴
检验		S1-6	不合格品	
磁性元器件 （纳米晶铁芯）		辊剪	S2-1	合金边角料
		检测	S2-2	不合格品
		定型	S2-3	废漆
		切割	S2-4	废刀片
		磁性元器件 （高压变频器）	铁芯预处理	S3-1
骨架/线圈架绕组绕制			S3-2	废边角料
初步测试			S3-3	不合格品
电磁性能及外观尺寸测试			S3-4	不合格品
铁基非晶粉末			熔化	S4-1
		雾化	S4-2	废过滤布袋
		干燥	S4-3	废滤网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0.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出租方常州产城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该厂区原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经营用地，目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全面退出常州区域业务，该地块已正式移交由常州产城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运营管理，因此本次租赁协议与常州产城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见附件 4）。本项目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7 幢厂房东侧部分进行适应性改造从事生产。本项目依托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园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设备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设备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设备搬迁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产品及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产品名称	产能（批次/年）			
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市滨江国际企业港内 11 号和 19 号厂房	软磁合金材料	1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31 号），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项目自主验收	拟于 2027 年 3 月停产
			储氢合金材料	100			
			软磁铁芯	50			
			电极材料	5			

二、设备搬迁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安泰公司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内容与厂区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一致。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1R97TG7E002X，证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7 月 9 日。

三、设备搬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安泰公司原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行监测报告》及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安泰公司《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接管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该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水回用于酸雾喷淋塔。

(2) 废气

熔炼、铸锭、精炼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置后于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浸绝缘漆废气及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活化废气经喷淋塔处置后与纯化酸雾废气一并经酸雾吸收塔处置，两股废气合并后于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软磁合金材料制带铜辊修磨废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氢合金材料真空熔炼烟尘、粗破粉尘、细破粉尘、包装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极材料粉碎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设备的控制电柜、水泵及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综合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安泰公司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15m²)一座，位于 11#厂房内北侧，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设置有固废堆场两座，11 号厂房 1 座（36m²）位于厂房内北侧，19 号厂房 1 座（64m²）位于厂房内东侧，均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

四、设备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设备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设备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安泰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安泰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88	0.388
	VOCs	0.0135	0.0135
	氯化氢	0.002	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16	0.216
	VOCs	0.015	0.015
废水	污水量	1948	1948
	COD	0.0974	0.0974
	SS	0.0195	0.0195
	NH ₃ -N	0.0078	0.0078
	TP	0.001	0.001

五、设备搬迁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环境问题

无。

2、“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水环境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执行以下标准，具体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μg/m³）

污染物	标准来源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20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NO _x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年平均 [®]	50	40
		日平均 [®]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推荐标准	一次值	2000	

备注：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具体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准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类标准值 (mg/L)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15
	4	NH ₃ -N	≤0.5
	5	TP	≤0.1
	3.环境噪声标准		
	企业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dB)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北厂界	3 类	65 5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 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持续达III，连续 19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9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饮用水水源水质：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类水标准。			
国省考断面：2025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6.1%，无劣 V 类断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2025 年，太湖常州水域总磷 0.061mg/L，同比改善 4.7%，继续为太湖达III作出贡献；24 个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断面平均总磷 0.096mg/L，同比大幅改善 12.7%，其中主要入湖河流中武进港、百渎港水质首次达到 II 类。			
境内主要湖泊：溇湖水质稳定保持IV类；长荡湖水质首次达到III类，跻身“良好”湖泊行列。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2025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 9 年达到 I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			

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受纳水体长江的水质现状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对《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深化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NH3-N、TP、水温）在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桃花港入江口（W2）、锡澄水厂取水口（W3）监测的数据。引用报告：2026607801 QHHJ-BG (水) 300。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情况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长江	W1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温
	W2	桃花港入江口	
	W3	锡澄水厂取水口	

根据引用报告：2026607801 QHHJ-BG (水) 300，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mg/L）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水温	pH	COD	NH ₃ -N	TP
长江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	浓度范围	5.2~10.3	7.2~8.2	12~14	0.050~0.106	0.03~0.08
		污染指数	/	0.1~0.6	0.8~0.93	0.1~0.212	0.3~0.8
		超标率%	/	0	0	0	0
	桃花港入江口（W2）	浓度范围	5.2~10.3	7.7~8.1	12~14	0.047~0.102	0.04~0.09
		污染指数	/	0.35~0.55	0.8~0.93	0.094~0.204	0.4~0.9
		超标率%	/	0	0	0	0
	锡澄水厂取水口（W3）	浓度范围	5.1~10.7	7.6~8	12~14	0.035~0.1	0.04~0.09
		污染指数	/	0.3~0.5	0.8~0.93	0.07~0.2	0.4~0.9
		超标率%	/	0	0	0	0
Ⅱ类标准			/	6~9	15	0.5	0.1

注：pH 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桃花港入江口（W2）、锡澄水厂取水口（W3）3 个断面监测结果中 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水温各监测值的现状监测值均符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深化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³)	GB 3095-2012 浓度限值/ (μg/m³)	GB 3095-2026(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9	60	60	2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5-18	150	150	50	100	
NO ₂	年平均	27	40	40	3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4-81	80	80	50	99.7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4000	400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400-1300	4000	40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60	160	/	不达标
	日最大 8h 平均范围	17-217	160	160	160	86.8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60	5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12-174	150	120	100	97.3	
PM _{2.5}	年平均	31	35	30	25	/	不达标
	日平均范围	4-129	75	60	50	93.0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本报告编制时，选取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5 年，根据 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浓度限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其余各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一个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取决于上述 6 项基本污染物的浓度是否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因 O₃ 和 PM_{2.5} 两污染物超标，因此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GB 3095-2026 及 HJ 663-2026 实施，过渡阶段 PM_{2.5} 和 PM₁₀ 的二级标准限值已收严，由于 PM_{2.5}、O₃ 等关键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新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达标计划：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治理，主要举措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

（1）工业源精准减排：应对污染，削峰缩时，科学减排。全年高质量完成 307 项治气工程，以工程落地推动深度减排。通过优化机组运行、科学喷氨、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实现减排不减产。

（2）移动源系统治理：构建“淘汰+替代+监管”体系，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机械，严查禁用区违规与“冒黑烟”行为。对超标车辆溯源倒查机动车检测机构，推动重点企业建设柴油货车门禁监控。主干道实施绿波通行，优化交通流减少怠速排放。 （3）扬尘源标杆管控：推广“天幕工地”“全电工地”，严查渣土车“带泥上路”，施工—运输全链条监管。强化洒水、雾炮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 （4）臭氧污染专项攻坚：印发臭氧防治专项方案，推进清洁原料替代、低效设施更新等四大核心任务。建立“全天候走航+交叉互查”机制，完成“八园四路”VOCs走航溯源，锁定高值排放点位。高温时段启动“三喷淋”（储罐、围挡、高秆）应急，构建控臭氧立体防线。 （5）面源污染全域管控：开展全域异味整治，解决化工园区、垃圾处置、畜禽养殖等群众关切问题。多部门联合治理餐饮油烟，规范露天烧烤，打造示范街区。实行“蓝天卫士+铁脚板”秸秆禁烧，人防+技防全覆盖。优化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强化宣传与执法，降低燃放污染。 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 （1）治太重点工程高效落地：2025 年全市实施 195 个重点治太项目，统筹城镇、工业、农业、湖泊四大领域治理，全面夯实水污染防治基础。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42 万吨/天，新改扩建污水管网 100 公里；完成 250 家酸洗磷化企业“回头看”、362 家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养殖池塘改造、农田退水治理；开展竺山湖、渦湖、长荡湖生态清淤与植被修复，湖泊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2）支流支浜消劣提质攻坚：对重点支流支浜开展全覆盖排查、监测、溯源，逐条编制“一河一策”方案，开展清淤疏浚、控源截污、畅流活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推动一批支浜变身清水走廊。全年完成 110 条劣 V 类支浜消劣整治，重点支浜氨氮、总磷同比分别改善 20.9%、30.8%，一批支浜变身清水走廊。 （3）入湖污染负荷精准削减：聚焦入湖河道污染管控，编制通量削减替代方案，定向压降入湖负荷。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调控，28 个污水处理厂四季度出水总磷削减 13.5%；规范养殖池塘尾水排放报备管理，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入湖，为重点湖泊水质提升提供保障。规范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尾水排放报备，严控清塘期污染排放。 （4）监测执法协同发力：建立国省考断面“日预警、周会商、月分析”机制，实时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及时调度防控措施，实现污染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同步以太湖安全度夏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聚焦涉磷涉酚企业、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湖排污口等关键领域，累计检查企业 712 家，立案查处 11 家违法企业、督促整改 460 个环境管理问题，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行为，形成“科学监测+严格执法”的全链条水环境保障体系。 三、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1）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规范有序：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名录；全市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41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 341 家，完成率 100%；120 家隐患排查整改全部完成。 （2）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到位：开展溧阳、金坛、经开区农用地重金属溯源；及时对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结果持续升高点位开展溯源排查，守住耕地安全底线。 （3）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强化“一住两公”地块调查全过程质控；评审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85 个，完成备案 44 个；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4）遗留地块风险防控全面覆盖：开展遗留地块专项行动，对高风险遗留地块清单、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和化工行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并表管理，全力推动尚未完成调查的 49 个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超标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分类落实制度性管控或工程性管控措施。 （5）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实施：持续推进现有 9 个国控地下水点位“一井一策”的规范化管理与质量保持工作。以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重点，扎实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管控，稳步推进“断源”等管控措施，确保实现污染“不加重、不扩散”。 四、固体危废处置 （1）擦亮“无废常州”城市名片：全力打造“无废常州”品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97.5%，危废处置能力超 270 万吨/年，建成 94 个“无废细胞”，培育 100 余家资源化利用企业。全省“无废城市”评估位居前列，全省工作推进会在常州召开并作经验交流，城市固废治理品牌效应显著。 （2）构建固废收运“常州模式”：在新北、武进、经开区开展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试点。新北区打造“1+14+N”闭环实现乡镇全覆盖，武进区推行“两网融合”降低收运成本 30%，经开区搭建数字化平台实现收运快速响应，三地因地制宜、一区一策，初步形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特色模式。 （3）织牢固废管理安全网络：实行清单管控、专家服务、严管制度三位一体监管，更新重点源单位名单，开展危废单位专项检查与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危废严管 30 条及许可审批，全面提升固废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水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4）强化非法倾倒专项整治：全力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行动，精准核查上级交办 16 个点位并完成 13 个问题清零，深入排查 124 个点位并整改 35 个隐患，依法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8 个，涉危废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公安，形成强力震慑。 （5）拓展重金属与新污染物防控：聚焦重金属与新污染物治理纵深推进，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置换原则，提前完成省定“十四五”5%减排目标；高质量完成 15 个行业大类、122 个行业小类共计 40 种化学物质及 14 种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 五、美丽乡村简述 （1）整县制美丽乡村建设有序开展：以美丽常州建设为导向，整县制推进美丽乡村
----------	--

建设，金坛区、新北区全面启动创建，溧阳市入选全国第一批美丽乡村先行区、全省唯一，以示范创建带动全市乡村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93 个自然村治理任务；全面排查整改问题设施 91 套，新增 659 套设施纳入电力大数据监控，基本实现非现场监管全覆盖。推动专业化统一运维，强化监测监管，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在 95% 以上。

（3）农村黑臭水体滚动整治：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结合舆情线索开展常态化排查，对疑似黑臭水体逐一核查交办。75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4）农村环境整治全域完成：以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畜禽与垃圾治理为重点，完成 5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实现全市 626 个行政村整治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整治成效“回头看”，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5）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强化：动态更新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规模养殖场规范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全年完成 365 家规模养殖场计划备案，推动种养循环与污染减排。

六、“双碳”行动

（1）碳足迹核算稳步推进：依托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在动力电池、光伏、钢铁、输变电等行业开展碳足迹核算，截至 2025 年底，97 家重点企业完成核算，59 个产品通过认证，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2）制度创新率先突破：全国首创“首席‘双碳’官”制度，推动企业建立碳管理与 ESG 体系，全市已设立超 400 名首席“双碳”官，实现政府、上市公司、重点国企全覆盖，压实企业碳管理主体责任。

（3）试点示范分层打造：构建国家、省、市三级零碳试点体系，溧阳高新区作为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与零碳园区试点已全面实施建设，5 个单位创省级试点，市级建成 16 个近零碳园区、23 个近零碳工厂。

（4）标准体系加快完善：围绕动力电池、绿色建材等特色产业制定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发布全国首个车用锂离子电池碳足迹标准，动力电池碳足迹认证获批国家级试点，为行业提供规范技术支撑。

（5）碳管理协同发力：统筹减污降碳，编制大气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开展重点企业碳盘查，完成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碳排放履约；强化人才培育与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碳管理能力。

采取以上措施，区域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

对《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2 万吨功能涂料及分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因子的实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引用 2025 年 6 月 4 日—6 月 10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②引用点位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大约 4.0km 处，在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故大气引用点位有效。引用报告：E2608008。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32~1.77	88.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监测的其他污染物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沉降、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7 幢厂房东侧部分进行适应性改造后从事生产活动，属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文物古迹。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河流、居民区等，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户数 (户)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住宅区（圩塘新村五村）	居民	W	约 800	约 1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住宅区（圩塘新村三村）	居民	NW	约 1200	约 187	二级标准
			住宅区（新业花苑）	居民	SW	约 800	约 315	
	地表水	长江	河流	/	N	/	约 25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老桃花港	河流	/	E	/	约 6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澡港河	河流	/	W	/	约 14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7 幢厂房东侧部分从事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本项目污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本项目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表（mg/L）

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接管浓度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SS	300	≤400
NH ₃ -N	45	≤45
TN	60	≤70
TP	8	≤8

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 发布，2023.3.28 实施）中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拟接管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长江干流及其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执行其中 B 标准；且根据标准 7.1 执行时间中的“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如下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10	/
化学需氧量		40	60
NH ₃ -N*		3(5)	6(10)
TN*		10(12)	12(15)
TP		0.3	0.5

注：①pH 无量纲；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雾化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回用水标准执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执行标准如下：

雾化冷却用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类别	回用执行标准	指标	内控限值
雾化冷却水	企业内部控制标准	COD	500
		SS	400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熔化、冷却、提纯、铜辊修磨、切割、雾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定型、烘干、铁芯预处理、绕组绝缘处理、固化灌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熔化、提纯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冷却、铜辊修磨、切割、雾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定型、烘干、绕组绝缘处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铁芯预处理、固化灌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1）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两本账”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污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116	/	1116	1116
		化学需氧量	0.446	0	0.446	0.045
		SS	0.335	0	0.335	0.011
		NH ₃ -N	0.050	0	0.050	0.006
		TP	0.009	0	0.009	0.0003
		TN	0.067	0	0.067	0.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804	12.676	0.128	0.128
		非甲烷总烃	1.855	1.762	0.093	0.0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22	0	1.422	1.422
		非甲烷总烃	0.205	0	0.205	0.205
固废		生活垃圾	4.65	4.65	0	0
		危险废物	14.912	14.912	0	0

废气、废水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常州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按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1.550t/a（有组织：0.128t/a，无组织：1.422t/a）、挥发性有机物0.298t/a（有组织：0.093t/a，无组织：0.205t/a）。

（2）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常州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按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对现有租赁车间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及烃类物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 粉尘和扬尘 对现有租赁车间进行改造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车间改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 ②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③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④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⑤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 (2) 生活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洗涤废水、冲厕水等。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接管排放；
-----------	---

③水泥、黄沙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是主要的噪声源。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⑤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主要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分析如下。

①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③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防止堆放时间过长产生恶臭、异味；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最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预防施工中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污染防治，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2）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应指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参与制定和落实施工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计划，向施工人员讲明施工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注意事项。

（3）环保奖惩制度。对在施工中遵守环保措施的施工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环保条款，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1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单班 8 小时计，生活用水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395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16t/a。其中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5mg/L、8mg/L、60mg/L，产生量分别为 0.446t/a、0.335t/a、0.050t/a、0.009t/a、0.067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防治 措施	排放 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116	COD	400	0.446	依托租赁厂区 现有污水管网 接管进城市污 水管网	常州市 江边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335		
		NH ₃ -N	45	0.050		
		TP	8	0.009		
		TN	60	0.067		

2.废水防治措施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依托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现有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3.污水接管可行性

(1) 接管时间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 130 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目前，一、二期、三期工程已经正常投入运营，一至三期总接管量平均值为 26.9 万 m³/d，四期项目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 号），2021 年验收建设规模 20 万 m³/d，其中 8 万 m³/d 尾水排入长江，8 万 m³/d 尾水回用于新龙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湿地，原环评中 4 万 m³/d 尾水回用于化工园区的方案暂无法实施，因此实际验收处理水量 16 万 m³/d，全厂形成 46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五期项目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22〕19 号），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建成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服务范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 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废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完备。

（3）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2/O ”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 ，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3/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 ，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

四期项目采用“ A^2/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3/d ，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 号），四期工程规模 20 万 m^3/d ，2021 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 20 万 m^3/d ，验收处理水量 16 万 m^3/d ，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 5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五期项目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3/d ，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22〕19 号），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正式开工。截至 2026 年 9 月，经过 800 余天建设，项目已全面进入运行调试阶段，投运后，五期工程将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吨/日。现江边污水处理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的排放要求。因此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

（4）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①水量方面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现有已批复污水处理能力 70 万 m^3/d ，四期工程规模 20 万

m³/d，2021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 20 万 m³/d，验收处理水量 16 万 m³/d。目前江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均实际处理量接近 40 万吨，即当前平均接管量约为设计规模的 80%，剩余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总量为 1116m³/a（约 3.72m³/d），故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方面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B 标准。本项目污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本项目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表（mg/L）

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接管浓度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SS	300	≤400
NH ₃ -N	45	≤45
TN	60	≤70
TP	8	≤8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回用水可行性

本项目雾化冷却水循环利用，本项目回用情况见下表。

回用水产生情况 单位：mg/L

类别	产生量 t/a	回用执行标准	指标	内控限值	本项目浓度
冷却水	3360	企业内控制标准	COD	500	300
			SS	400	2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可行。

4.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排放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YS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94449	31.930518	0.11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	化学需氧量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接管量（t/a）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400	1.487×10 ⁻³	0.446
		SS	300	1.117×10 ⁻³	0.335
		NH ₃ -N	45	1.667×10 ⁻⁴	0.050
		TP	8	3×10 ⁻⁵	0.009
		TN	60	2.233×10 ⁻⁴	0.067
合计		化学需氧量			0.446
		SS			0.335
		NH ₃ -N			0.050
		TP			0.009
		TN			0.067

5.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 1.废气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熔化、冷却、提纯、铜辊修磨、切割、雾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定型、烘干、铁芯预处理、绕组绝缘处理、固化灌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熔化、提纯熔化废气 G1-1、G1-3、G4-1 本项目所用母合金原料为铁合金，内含有少量杂质，故熔化过程中杂质高温碳化有少量烟尘产生，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1 熔炼（感应电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79kg/t·产品，本项目熔化工段主要在纳米晶带材生产线和铁基非晶粉末中试线，项目建成后生产 10000t/a 宽幅超薄纳米晶带材及 800t/a 铁基非晶粉末，宽幅超薄纳米晶带材生产工艺中需要二次熔化，则熔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 9.963t/a，本项目在电炉炉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8.967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1 台旋风除尘+2 台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 冷却废气 G1-2、雾化废气 G4-2 ①冷却废气 G1-2 合金熔化后，将中频炉内钢液通过浇道转入钢锭模内冷却，运行过程保持间接循环冷却水不间断，水淬冷却产生的蒸汽夹带少量颗粒物，由于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②雾化废气 G4-2 雾化过程中使用高纯氮气对金属液体进行冲击破碎，使用自来水对粉末进一步冷却，最终得到高球形度 Fe 基非晶/纳米晶粉末状产品。雾化过程中水淬冷却产生的蒸汽夹带少量颗粒物，由于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3) 修磨废气 G1-4 本项目制带过程因钢水喷射到铜辊上，少量钢渣残留在铜辊上，需对铜辊定时打磨，打磨粉尘产污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附着在铜辊上的钢渣产生量约为 0.1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4) 定型废气 G2-1、G2-2 ①浸漆废气 G2-1 本项目部分铁芯需在真空粘结设备中进行浸漆（环氧树脂）定型处理，浸漆过程中产生的浸漆废气产物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14 涂装（浸底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12kg/t·原料，本项目定型工段使用环氧树脂共计 1t/a，则非甲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烃产生量为 0.212 t/a，本项目在真空粘结设备涂料槽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91 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②点胶废气 G2-2 本项目定型后的部分产品通过逆变产品封装线装盒，装盒完的工件采用半自动/全自动点胶机进行点胶密封，点胶过程中产生的粘结废气产物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10 粘接（粘接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60kg/t·原料，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水共计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 t/a，本项目在点胶设备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5 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5）烘干废气 G2-3 定型后的工件转入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产物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14 涂装（浸底漆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395kg/t·原料，本项目定型工段使用环氧树脂 1t/a，环氧树脂胶水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35 t/a，本项目在烘干设备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392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6）切割废气 G2-4 烘干完成后的部分铁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切割后外售，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产物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铁芯切割工段使用金属原料共计 804.263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263 t/a，本项目在真空粘结设备涂料槽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836 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7）铁芯预处理废气 G3-1 高压变频器需筛选合格纳米晶铁芯，使用无水乙醇擦拭清洁，消除水汽与杂质，保障电感参数稳定。本项目铁芯预理工段使用的无水乙醇中有机成分以全挥发计，根据企业提供的酒精年使用量为 0.5t/a，则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5t/a。本项目在铁芯预处理平台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45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7）绕组绝缘废气 G3-2
--------------	--

本项目高频变压器电机绕组需进行浸漆（环氧树脂）烘干处理以增加防护层，提升绕组绝缘与防潮性能。电机绕组浸漆过程中产生的浸漆废气产物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14 涂装（浸底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12kg/t·原料，本项目绕组绝缘工段使用环氧树脂共计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2 t/a，本项目在真空罐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91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8）烘干废气 G3-3

浸漆绝缘处理后的工件转入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产物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14 涂装（浸底漆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395kg/t·原料，本项目绝缘处理工段使用环氧树脂共计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5 t/a，本项目在烘干设备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356 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9）固化灌封废气 G3-4

经初步测试合格后的工件转入放入真空环境，缓慢注入环氧树脂料填满腔体，分段升温烘烤固化，固化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产物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10 粘接（涂胶及涂胶后固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60kg/t·原料，本项目固化灌封工段使用环氧树脂共计 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 t/a，本项目在固化设备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7 t/a，收集后废气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捕集率	工序时间 (h)	治理措施	排气筒
熔化、提纯熔化废气		G1-1、 G1-3、 G4-1	颗粒物	9.963	集气罩	90%	7200	1 台旋风除尘+2 台布袋除尘	1# (15m)
冷却、雾化废气		G1-2、 G4-2	颗粒物	不定量	集气罩	90%	7200	2 台布袋除尘	
铜辊修磨废气		G1-4	颗粒物	不定量	集气罩	90%	7200	1 台布袋除尘	
切割废气		G2-4	颗粒物	4.263	集气罩	90%	7200	1 台布袋除尘	
定型 废气	浸漆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0.212	集气罩	90%	7200	两级活性炭	2# (15m)
	点胶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0.006	集气罩	90%	7200		
烘干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0.435	集气罩	90%	7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铁芯预处理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	0.5	集气罩	90%	7200		
绕组绝缘废气	G3-2	非甲烷总烃	0.212	集气罩	90%	7200		
烘干废气	G3-3	非甲烷总烃	0.395	集气罩	90%	7200		
固化灌封废气	G3-4	非甲烷总烃	0.3	集气罩	90%	7200		

2.有组织废气产生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³/h	工序 时间 h/a	废气 来源	废气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拟采取处理设 施	排放 高度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80000	7200	熔化、提纯 熔化、切割	G1-1、 G1-3、 G2-4、G4-1	颗粒物	22.225	1.778	12.804	1 台旋风除尘 +6 台布袋除尘 器	1# (15m)
		冷却、雾化、 铜辊修磨	G1-2、G4-2、 G1-4	颗粒物	不定量				
12000	7200	定型、烘干、 铁芯预处理、绕组绝 缘处理、固 化灌封	G2-1、G2-2、 G2-3、G3-1、 G3-2、G3-3、 G3-4	非甲烷 总烃	21.5	0.258	1.855	两级活性炭吸 附	2# (15m)

3.无组织废气产生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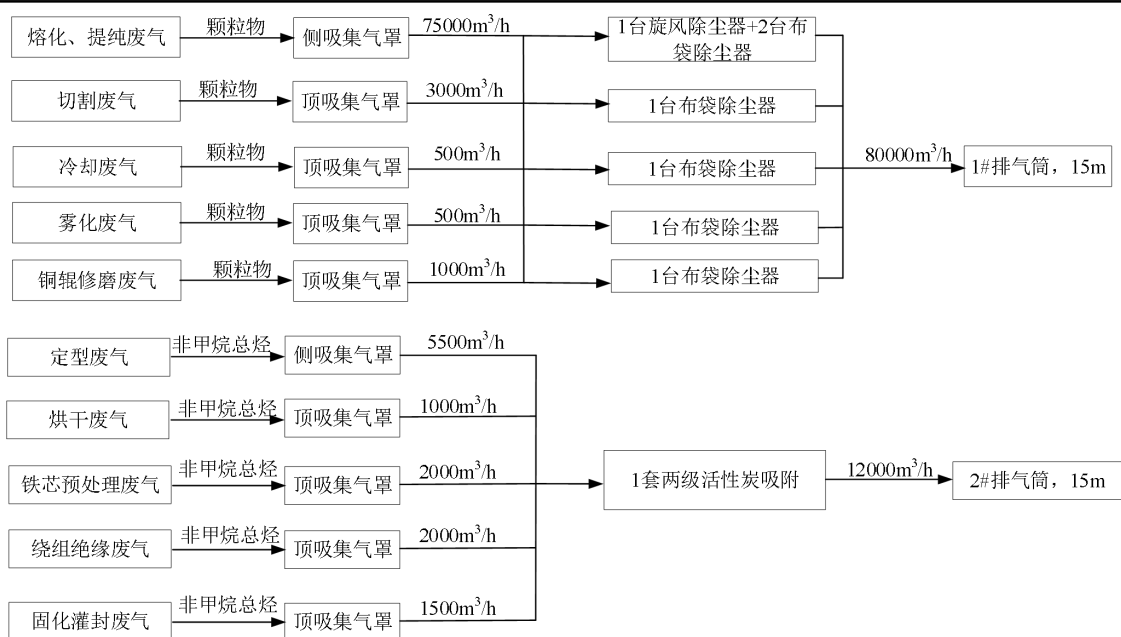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排放参数		
						面积（m²）	高（m）	
生产车间	熔化、提纯	颗粒物	加强管 理、加强 车间通风	1.422	0.198	8907	12.6	
	冷却							
	雾化							
	铜辊修磨							
	切割							
	定型	浸漆 点胶		非甲烷总烃	0.205			0.028
	烘干							
	铁芯预处理							
	绕组绝缘							
	烘干							
固化灌封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2)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除尘器，经过导流板均匀分布后，通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洁净气体则穿过滤袋进入净气室，由排气口排出。随着过滤进行，滤袋表面粉尘层增厚，导致阻力上升。此时，脉冲控制仪定期触发脉冲阀，高压气体（压缩空气）经喷吹管瞬间喷入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产生振动，附着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脱落并落入灰斗，实现滤袋“再生”。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对于 0.1 微米以上的微细粉尘，净化效率可达 99.9% 以上，排放浓度可低至 $10\text{mg}/\text{m}^3$ 甚至 $5\text{mg}/\text{m}^3$ 以下，满足国家超低排放标准。

①旋风除尘：

旋风除尘器（又称旋风分离器、沙克龙）是一种利用离心力从气流中分离粉尘的设备，属于干式除尘装置。它结构简单，无运动部件，广泛应用于工业粉尘的预处理或初级净化。

旋风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基于离心沉降作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筒体上部的进气口沿切线方向进入，在筒体内形成强烈的向下旋转运动（外旋涡），气流旋转时，密度远大于气体的固体颗粒受到离心力作用，被甩向筒体内壁，被甩到内壁的粉尘失去动能，在重力作用下沿壁面落入底部的排灰口，净化后的气体则在中心形成向上的内旋涡，经顶部的排气管排出。

在金属熔化、提纯等工艺中，排放的废气温度通常高达数百摄氏度，远超常规布袋的耐受范围。因此，高温废气在进入布袋除尘器前必须进行降温处理。本项目熔炼、提

纯废气采用自然冷却，在进布袋除尘器之前经过超长金属管道降温及旋风除尘器降温，以确保进入布袋除尘器时温度满足布袋可承受温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滤筒/滤芯除尘”。

本项目对熔化、提纯、冷却、雾化、铜辊修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工程实例：根据《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冷却器散热器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切割、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因此，本项目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9%是可行的。

②活性炭吸附：

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以及《工程机械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治理，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根据《工程机械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表3-1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去除效率在90%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95%。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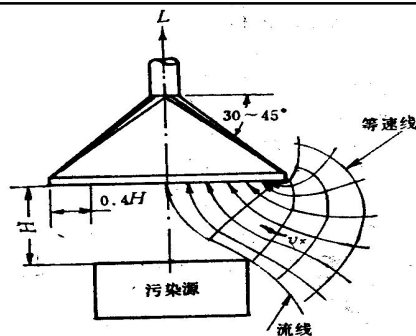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额定风量	12000m ³ /h
活性炭种类	颗粒型活性炭
活性炭箱尺寸	3600*1200*3600mm*2
装填量	2600kg
碘值	800mg/g
滤材	比表面积≥850m ² /g；规格：密度0.45g/cm ³ ；孔隙比0.75；横向强度大于0.9；纵向强度大于0.4MP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效率为 95%，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符合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型活性炭，项目所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单箱尺寸 3600*1200*3600mm，风量为 12000m ³ /h（3.33m ³ /s），则过滤风速为 3.33/（3.6*3.6）=0.257m/s，气体流速低于 0.6m/s，符合要求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本项目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本项目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项目所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单箱尺寸 3600*1200*3600mm，风量为 12000m ³ /h（3.33m ³ /s），则过滤风速为 3.33/（3.6*3.6）=0.257m/s，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高于 0.4m，符合要求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符合要求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更换活性炭，符合要求
	（3）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风量设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主要废气产生区域侧边或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上吸式废气集气罩设计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 (a —罩口长边尺寸)。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A)V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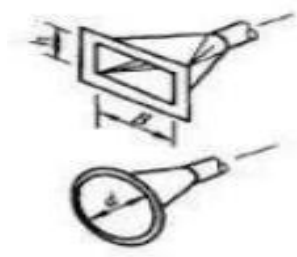
式中： Q ——罩口排风量， m^3/s ；

x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A ——罩口敞开面的面积， m^2 ；

v_x ——边缘的控制风速， m/s 。

侧吸式集气罩设计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5x^2+A)V_x$$

式中： Q ——罩口排风量， m^3/s ；

x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A ——罩口敞开面的面积， m^2 ；

v_x ——边缘的控制风速， m/s 。

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控制点取 $0.2\text{—}0.9\text{m}$ ，各产废点安装的集气罩罩口尺寸见上表（表中集气罩尺寸/个数为初步设计方案，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设备尺寸及现场安装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得降低废气收集效果），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系统设计参数，以缓慢释放的气态物质，最小控制风速 V_x 可取 $0.25\text{—}1.0\text{m/s}$ ，漏风率以 10% 考虑。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V_x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V_x (m/s)
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	0.25~0.5
以较低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0~2.5
以高速散发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设施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密闭区域相关参数	个数	同开量	单只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1#排气筒	熔化、提纯工段	侧吸罩收集	3m×3m	5	5	13662	15000	75000
	切割工段	顶吸罩收集	0.5m×0.4m	3	3	891	1000	3000
	冷却工段	侧吸罩收集	0.4m×0.4m	1	1	486	500	500
	雾化工段	侧吸罩收集	0.4m×0.4m	1	1	486	500	500
	铜辊修磨工段	顶吸罩收集	0.5m×0.5m	1	1	877.5	1000	1000
	合计							80000
2#排气筒	定型工段	侧吸罩收集	0.6m×0.6m	5	5	831.6	1000	5000
	烘干工段	顶吸罩收集	0.5m×0.5m	2	2	965.25	1000	2000
	铁芯预处理工段	侧吸罩收集	0.6m×0.6m	2	2	831.6	1000	2000
	绕组绝缘处理工段	顶吸罩收集	0.5m×0.5m	2	2	965.25	1000	2000
	固化灌封工段	顶吸罩收集	0.5m×0.5m	1	1	965.25	1000	1000
	合计							12000

注：①为保证厂区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企业拟在每个排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②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

风速合理性核算表

设施编号	产污工段	集气罩与控制点之间距离 (m)	罩口排风量 (m ³ /h)	风速 (m/s)	设计风量 (m ³ /h)	设计风速 (m/s)
1#排气筒	熔化、提纯工段	0.2	13662	0.422	15000	0.463
	切割工段	0.2	891	1.238	1000	1.389
2#排气筒	定型工段	0.2	831.6	0.642	1000	0.772
	烘干工段	0.2	962.25	1.069	1000	1.111
	铁芯预处理工段	0.2	831.6	0.642	1000	0.772
	绕组绝缘处理工段	0.2	962.25	1.069	1000	1.111
	固化灌封工段	0.2	962.25	1.069	1000	1.111

因此，该废气收集系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 $\geq 0.3\text{m/s}$ ），风量设计合理。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有效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本项目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车间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检查管道的密封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厂区周边道路，定期洒水，定期清理厂内交通道路上的积尘，避免交通车辆行驶时产生大量灰尘，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各排气筒出口流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15 m/s 左右的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的 1#、2#排气筒流速均在 11m/s 左右。本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已尽量合并，且上述排气筒设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k	
	1#	熔化、提纯、切割、冷却、雾化、铜辊修磨	80000	颗粒物	22.225	1.778	12.804	1台旋风除尘+6台布袋除尘器	99	0.225	0.018	0.128	20	1	15	1.6	298	7200
	2#	定型、烘干、铁芯预处理、绕组绝缘处理、固化灌封	12000	非甲烷总烃	21.5	0.258	1.855	两级活性炭吸附	95	1.083	0.013	0.093	50	2	15	0.6	298	72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汇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422	0.198	8907	12.6
	非甲烷总烃	0.205	0.028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和机械设施故障等造成排放的废水、废气，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如废气治理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而排放。本项目考虑废气防治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0%，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如下：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温度（K）
1#	熔化、冷却、提纯、铜辊修磨、切割、雾化废气	80000	颗粒物	22.225	1.778	15	1.6	298
2#	定型、烘干、铁芯预处理、绕组绝缘处理、固化灌封废气	12000	非甲烷总烃	21.5	0.258	15	0.6	298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生产车间等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GB/T 3840-1991中推荐估算方案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 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的。**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不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的，或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或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200m。当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m）

污染源位置	生产车间	
污染源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算值	10.298	0.304
	卫生防护距离	50	50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100	
	由上表可知，推荐本项目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拆迁，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居民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9.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熔化、冷却、提纯、铜辊修磨、切割、雾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进行捕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统一处理，处理后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定型、烘干、铁芯预处理、绕组绝缘处理、固化灌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因此，在采取有效废气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且不会造成该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除尘设备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具体情况如下表：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除尘器风机 1	1233.79	480.73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2	除尘器风机 2	1220.55	450.66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3	除尘器风机 3	1150.48	474.28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4	除尘器风机 4	1247.89	457.85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5	除尘器风机 5	1345.45	500.24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6	除尘器风机 6	1524.35	480.24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7	除尘器风机 7	1644.78	455.21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8	两级活性炭净化设备风机	2547.25	687.21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9	冷却塔	3214.75	887.36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10	循环泵	2034.58	779.52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11	空压机	289.14	547.52	1	80	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生产车间	中频感应熔炼炉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	291.87	661.14	1	12.24	63.19	昼间	20	43.19
		中频感应熔炼炉	75/1		291.87	661.14	1	17.2	63.17	昼间	20	43.17
		中频感应熔炼炉	75/1		291.87	661.14	1	75.63	63.15	昼间	20	43.15
		中频感应熔炼炉	75/1		291.87	661.14	1	115.74	63.15	昼间	20	43.15
中频感应熔炼炉		75/1	291.87		661.14	1	12.24	63.19	夜间	20	43.19	
中频感应熔炼炉		75/1	291.87		661.14	1	17.2	63.17	夜间	20	43.17	
中频感应熔炼炉		75/1	291.87		661.14	1	75.63	63.15	夜间	20	43.15	

		中频感应熔炼炉	75/1	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	291.87	661.14	1	115.74	63.15	夜间	20	43.15
		真空熔炼炉	75/1		294.19	644.51	1	28.93	63.16	昼间	20	43.16
		真空熔炼炉	75/1		294.19	644.51	1	15.01	63.18	昼间	20	43.18
		真空熔炼炉	75/1		294.19	644.51	1	59.07	63.15	昼间	20	43.15
		真空熔炼炉	75/1		294.19	644.51	1	118.82	63.15	昼间	20	43.15
		真空熔炼炉	75/1		294.19	644.51	1	28.93	63.16	夜间	20	43.16
		真空熔炼炉	75/1		294.19	644.51	1	15.01	63.18	夜间	20	43.18
		真空熔炼炉	75/1		294.19	644.51	1	59.07	63.15	夜间	20	43.15
		真空熔炼炉	75/1		294.19	644.51	1	118.82	63.15	夜间	20	43.15
		有衬电渣炉	75/1		294.96	631.36	1	42.1	63.16	昼间	20	43.16
		有衬电渣炉	75/1		294.96	631.36	1	14.35	63.18	昼间	20	43.18
		有衬电渣炉	75/1		294.96	631.36	1	45.94	63.16	昼间	20	43.16
		有衬电渣炉	75/1		294.96	631.36	1	120.18	63.15	昼间	20	43.15
		有衬电渣炉	75/1		294.96	631.36	1	42.1	63.16	夜间	20	43.16
		有衬电渣炉	75/1		294.96	631.36	1	14.35	63.18	夜间	20	43.18
		有衬电渣炉	75/1		294.96	631.36	1	45.94	63.16	夜间	20	43.16
		有衬电渣炉	75/1		294.96	631.36	1	120.18	63.15	夜间	20	43.15
		铸锭装置	75/1		296.26	621.95	1	51.54	63.16	昼间	20	43.16
		铸锭装置	75/1		296.26	621.95	1	13.13	63.18	昼间	20	43.18
		铸锭装置	75/1		296.26	621.95	1	36.57	63.16	昼间	20	43.16
		铸锭装置	75/1		296.26	621.95	1	121.91	63.15	昼间	20	43.15
		铸锭装置	75/1		296.26	621.95	1	51.54	63.16	夜间	20	43.16
		铸锭装置	75/1		296.26	621.95	1	13.13	63.18	夜间	20	43.18
		铸锭装置	75/1		296.26	621.95	1	36.57	63.16	夜间	20	43.16
		铸锭装置	75/1		296.26	621.95	1	121.91	63.15	夜间	20	43.15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80/1		295.09	610.67	1	62.78	68.15	昼间	20	48.15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80/1		295.09	610.67	1	14.4	68.18	昼间	20	48.18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80/1		295.09	610.67	1	25.27	68.16	昼间	20	48.16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80/1		295.09	610.67	1	121.25	68.15	昼间	20	48.15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80/1		295.09	610.67	1	62.78	68.15	夜间	20	48.15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80/1		295.09	610.67	1	14.4	68.18	夜间	20	48.18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80/1		295.09	610.67	1	25.27	68.16	夜间	20	48.16
		新型纳米晶材料生产线	80/1		295.09	610.67	1	121.25	68.15	夜间	20	48.15
		冲片设备	80/1		278.76	660.07	1	12.95	68.18	昼间	20	48.18
		冲片设备	80/1		278.76	660.07	1	30.31	68.16	昼间	20	48.16
		冲片设备	80/1		278.76	660.07	1	74.2	68.15	昼间	20	48.15
		冲片设备	80/1		278.76	660.07	1	102.69	68.15	昼间	20	48.15
		冲片设备	80/1		278.76	660.07	1	12.95	68.18	夜间	20	48.18
		冲片设备	80/1		278.76	660.07	1	30.31	68.16	夜间	20	48.16
		冲片设备	80/1		278.76	660.07	1	74.2	68.15	夜间	20	48.15
		冲片设备	80/1		278.76	660.07	1	102.69	68.15	夜间	20	48.15
		喷嘴加工铣床	80/1		278.76	645.68	1	27.34	68.16	昼间	20	48.16
		喷嘴加工铣床	80/1		278.76	645.68	1	30.43	68.16	昼间	20	48.16
		喷嘴加工铣床	80/1		278.76	645.68	1	59.82	68.15	昼间	20	48.15
		喷嘴加工铣床	80/1		278.76	645.68	1	103.35	68.15	昼间	20	48.15
		喷嘴加工铣床	80/1		278.76	645.68	1	27.34	68.16	夜间	20	48.16
		喷嘴加工铣床	80/1		278.76	645.68	1	30.43	68.16	夜间	20	48.16
		喷嘴加工铣床	80/1		278.76	645.68	1	59.82	68.15	夜间	20	48.15
		喷嘴加工铣床	80/1		278.76	645.68	1	103.35	68.15	夜间	20	48.15
		厚带制带机	80/1		277.98	633.23	1	39.76	68.16	昼间	20	48.16
		厚带制带机	80/1		277.98	633.23	1	31.32	68.16	昼间	20	48.16
		厚带制带机	80/1		277.98	633.23	1	47.35	68.16	昼间	20	48.16
		厚带制带机	80/1		277.98	633.23	1	103.14	68.15	昼间	20	48.15
		厚带制带机	80/1		277.98	633.23	1	39.76	68.16	夜间	20	48.16
		厚带制带机	80/1		277.98	633.23	1	31.32	68.16	夜间	20	48.16
		厚带制带机	80/1		277.98	633.23	1	47.35	68.16	夜间	20	48.16
		厚带制带机	80/1		277.98	633.23	1	103.14	68.15	夜间	20	48.15
		带材辊剪机	75/1		279.15	619.23	1	53.79	63.16	昼间	20	43.16

		带材辊剪机	75/1		279.15	619.23	1	30.26	63.16	昼间	20	43.16
		带材辊剪机	75/1		279.15	619.23	1	33.39	63.16	昼间	20	43.16
		带材辊剪机	75/1		279.15	619.23	1	104.94	63.15	昼间	20	43.15
		带材辊剪机	75/1		279.15	619.23	1	53.79	63.16	夜间	20	43.16
		带材辊剪机	75/1		279.15	619.23	1	30.26	63.16	夜间	20	43.16
		带材辊剪机	75/1		279.15	619.23	1	33.39	63.16	夜间	20	43.16
		带材辊剪机	75/1		279.15	619.23	1	104.94	63.15	夜间	20	43.15
		卷绕机	80/1		279.92	605.22	1	67.81	68.15	昼间	20	48.15
		卷绕机	80/1		279.92	605.22	1	29.61	68.16	昼间	20	48.16
		卷绕机	80/1		279.92	605.22	1	19.41	68.17	昼间	20	48.17
		卷绕机	80/1		279.92	605.22	1	106.35	68.15	昼间	20	48.15
		卷绕机	80/1		279.92	605.22	1	67.81	68.15	夜间	20	48.15
		卷绕机	80/1		279.92	605.22	1	29.61	68.16	夜间	20	48.16
		卷绕机	80/1		279.92	605.22	1	19.41	68.17	夜间	20	48.17
		卷绕机	80/1		279.92	605.22	1	106.35	68.15	夜间	20	48.15
		平面磨床	80/1		297.82	592	1	81.52	68.15	昼间	20	48.15
		平面磨床	80/1		297.82	592	1	11.82	68.19	昼间	20	48.19
		平面磨床	80/1		297.82	592	1	6.68	68.27	昼间	20	48.27
		平面磨床	80/1		297.82	592	1	124.83	68.15	昼间	20	48.15
		平面磨床	80/1		297.82	592	1	81.52	68.15	夜间	20	48.15
		平面磨床	80/1		297.82	592	1	11.82	68.19	夜间	20	48.19
		平面磨床	80/1		297.82	592	1	6.68	68.27	夜间	20	48.27
		平面磨床	80/1		297.82	592	1	124.83	68.15	夜间	20	48.15
		中走丝线切割机	80/1		296.26	601.33	1	72.15	63.15	昼间	20	43.15
		中走丝线切割机	80/1		296.26	601.33	1	13.3	63.18	昼间	20	43.18
		中走丝线切割机	80/1		296.26	601.33	1	15.96	63.17	昼间	20	43.17
		中走丝线切割机	80/1		296.26	601.33	1	122.85	63.15	昼间	20	43.15
		中走丝线切割机	80/1		296.26	601.33	1	72.15	63.15	夜间	20	43.15
		中走丝线切割机	80/1		296.26	601.33	1	13.3	63.18	夜间	20	43.18
		中走丝线切割机	80/1		296.26	601.33	1	15.96	63.17	夜间	20	43.17
		中走丝线切割机	80/1		296.26	601.33	1	122.85	63.15	夜间	20	43.15
		数控磨床	75/1		281.09	596.67	1	76.39	68.15	昼间	20	48.15
		数控磨床	75/1		281.09	596.67	1	28.51	68.16	昼间	20	48.16

		数控磨床	75/1		281.09	596.67	1	10.89	68.2	昼间	20	48.2
		数控磨床	75/1		281.09	596.67	1	107.91	68.15	昼间	20	48.15
		数控磨床	75/1		281.09	596.67	1	76.39	68.15	夜间	20	48.15
		数控磨床	75/1		281.09	596.67	1	28.51	68.16	夜间	20	48.16
		数控磨床	75/1		281.09	596.67	1	10.89	68.2	夜间	20	48.2
		数控磨床	75/1		281.09	596.67	1	107.91	68.15	夜间	20	48.15
		干燥机	75/1		261.64	659.68	1	12.87	63.18	昼间	20	43.18
		干燥机	75/1		261.64	659.68	1	47.44	63.16	昼间	20	43.16
		干燥机	75/1		261.64	659.68	1	73.35	63.15	昼间	20	43.15
		干燥机	75/1		261.64	659.68	1	85.61	63.15	昼间	20	43.15
		干燥机	75/1		261.64	659.68	1	12.87	63.18	夜间	20	43.18
		干燥机	75/1		261.64	659.68	1	47.44	63.16	夜间	20	43.16
		干燥机	75/1		261.64	659.68	1	73.35	63.15	夜间	20	43.15
		干燥机	75/1		261.64	659.68	1	85.61	63.15	夜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63.2	646.85	1	25.74	63.16	昼间	20	43.16
		筛分机	75/1		263.2	646.85	1	45.98	63.16	昼间	20	43.16
		筛分机	75/1		263.2	646.85	1	60.57	63.15	昼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63.2	646.85	1	87.75	63.15	昼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63.2	646.85	1	25.74	63.16	夜间	20	43.16
		筛分机	75/1		263.2	646.85	1	45.98	63.16	夜间	20	43.16
		筛分机	75/1		263.2	646.85	1	60.57	63.15	夜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63.2	646.85	1	87.75	63.15	夜间	20	43.15
		合批机	75/1		264.75	635.18	1	37.45	63.16	昼间	20	43.16
		合批机	75/1		264.75	635.18	1	44.53	63.16	昼间	20	43.16
		合批机	75/1		264.75	635.18	1	48.94	63.16	昼间	20	43.16
		合批机	75/1		264.75	635.18	1	89.83	63.15	昼间	20	43.15
		合批机	75/1		264.75	635.18	1	37.45	63.16	夜间	20	43.16
		合批机	75/1		264.75	635.18	1	44.53	63.16	夜间	20	43.16
		合批机	75/1		264.75	635.18	1	48.94	63.16	夜间	20	43.16
		合批机	75/1		264.75	635.18	1	89.83	63.15	夜间	20	43.15
		打包机	75/1		264.36	621.56	1	51.05	63.16	昼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64.36	621.56	1	45.03	63.16	昼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64.36	621.56	1	35.32	63.16	昼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64.36	621.56	1	90.06	63.15	昼间	20	43.15
		打包机	75/1		264.36	621.56	1	51.05	63.16	夜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64.36	621.56	1	45.03	63.16	夜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64.36	621.56	1	35.32	63.16	夜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64.36	621.56	1	90.06	63.15	夜间	20	43.15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75/1		265.53	609.89	1	62.75	63.15	昼间	20	43.15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75/1		265.53	609.89	1	43.96	63.16	昼间	20	43.16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75/1		265.53	609.89	1	23.69	63.16	昼间	20	43.16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75/1		265.53	609.89	1	91.76	63.15	昼间	20	43.15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75/1		265.53	609.89	1	62.75	63.15	夜间	20	43.15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75/1		265.53	609.89	1	43.96	63.16	夜间	20	43.16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75/1		265.53	609.89	1	23.69	63.16	夜间	20	43.16
		真空压力成型设备 Φ600	75/1		265.53	609.89	1	91.76	63.15	夜间	20	43.15
		带材分卷机	75/1		264.75	598.22	1	74.39	63.15	昼间	20	43.15
		带材分卷机	75/1		264.75	598.22	1	44.84	63.16	昼间	20	43.16
		带材分卷机	75/1		264.75	598.22	1	12	63.19	昼间	20	43.19
		带材分卷机	75/1		264.75	598.22	1	91.51	63.15	昼间	20	43.15
		带材分卷机	75/1		264.75	598.22	1	74.39	63.15	夜间	20	43.15
		带材分卷机	75/1		264.75	598.22	1	44.84	63.16	夜间	20	43.16
		带材分卷机	75/1		264.75	598.22	1	12	63.19	夜间	20	43.19
		带材分卷机	75/1		264.75	598.22	1	91.51	63.15	夜间	20	43.15
		横剪机	75/1		249.58	660.46	1	11.76	63.19	昼间	20	43.19
		横剪机	75/1		249.58	660.46	1	59.49	63.15	昼间	20	43.15
		横剪机	75/1		249.58	660.46	1	73.8	63.15	昼间	20	43.15
		横剪机	75/1		249.58	660.46	1	73.53	63.15	昼间	20	43.15
		横剪机	75/1		249.58	660.46	1	11.76	63.19	夜间	20	43.19

		横剪机	75/1		249.58	660.46	1	59.49	63.15	夜间	20	43.15
		横剪机	75/1		249.58	660.46	1	73.8	63.15	夜间	20	43.15
		横剪机	75/1		249.58	660.46	1	73.53	63.15	夜间	20	43.15
		纵剪机	75/1		249.19	644.51	1	27.69	63.16	昼间	20	43.16
		纵剪机	75/1		249.19	644.51	1	60.01	63.15	昼间	20	43.15
		纵剪机	75/1		249.19	644.51	1	57.85	63.15	昼间	20	43.15
		纵剪机	75/1		249.19	644.51	1	73.86	63.15	昼间	20	43.15
		纵剪机	75/1		249.19	644.51	1	27.69	63.16	夜间	20	43.16
		纵剪机	75/1		249.19	644.51	1	60.01	63.15	夜间	20	43.15
		纵剪机	75/1		249.19	644.51	1	57.85	63.15	夜间	20	43.15
		纵剪机	75/1		249.19	644.51	1	73.86	63.15	夜间	20	43.15
		剪板机	75/1		248.03	630.51	1	41.65	63.16	昼间	20	43.16
		剪板机	75/1		248.03	630.51	1	61.29	63.15	昼间	20	43.15
		剪板机	75/1		248.03	630.51	1	43.82	63.16	昼间	20	43.16
		剪板机	75/1		248.03	630.51	1	73.34	63.15	昼间	20	43.15
		剪板机	75/1		248.03	630.51	1	41.65	63.16	夜间	20	43.16
		剪板机	75/1		248.03	630.51	1	61.29	63.15	夜间	20	43.15
		剪板机	75/1		248.03	630.51	1	43.82	63.16	夜间	20	43.16
		剪板机	75/1		248.03	630.51	1	73.34	63.15	夜间	20	43.15
		卷环设备	80/1		249.97	618.84	1	53.37	63.16	昼间	20	43.16
		卷环设备	80/1		249.97	618.84	1	59.45	63.15	昼间	20	43.15
		卷环设备	80/1		249.97	618.84	1	32.21	63.16	昼间	20	43.16
		卷环设备	80/1		249.97	618.84	1	75.81	63.15	昼间	20	43.15
		卷环设备	80/1		249.97	618.84	1	53.37	63.16	夜间	20	43.16
		卷环设备	80/1		249.97	618.84	1	59.45	63.15	夜间	20	43.15
		卷环设备	80/1		249.97	618.84	1	32.21	63.16	夜间	20	43.16
		卷环设备	80/1		249.97	618.84	1	75.81	63.15	夜间	20	43.15
		非晶铁芯压力机	80/1		249.19	607.56	1	64.63	68.15	昼间	20	48.15
		非晶铁芯压力机	80/1		249.19	607.56	1	60.32	68.15	昼间	20	48.15
		非晶铁芯压力机	80/1		249.19	607.56	1	20.91	68.17	昼间	20	48.17
		非晶铁芯压力机	80/1		249.19	607.56	1	75.54	68.15	昼间	20	48.15
		非晶铁芯压力机	80/1		249.19	607.56	1	64.63	68.15	夜间	20	48.15
		非晶铁芯压力机	80/1		249.19	607.56	1	60.32	68.15	夜间	20	48.15

		非晶铁芯压力机	80/1		249.19	607.56	1	20.91	68.17	夜间	20	48.17
		非晶铁芯压力机	80/1		249.19	607.56	1	75.54	68.15	夜间	20	48.15
		中频感应炉	75/1		249.97	595.5	1	76.7	63.15	昼间	20	43.15
		中频感应炉	75/1		249.97	595.5	1	59.64	63.15	昼间	20	43.15
		中频感应炉	75/1		249.97	595.5	1	8.88	63.22	昼间	20	43.22
		中频感应炉	75/1		249.97	595.5	1	76.87	63.15	昼间	20	43.15
		中频感应炉	75/1		249.97	595.5	1	76.7	63.15	夜间	20	43.15
		中频感应炉	75/1		249.97	595.5	1	59.64	63.15	夜间	20	43.15
		中频感应炉	75/1		249.97	595.5	1	8.88	63.22	夜间	20	43.22
		中频感应炉	75/1		249.97	595.5	1	76.87	63.15	夜间	20	43.15
		非晶粉末线*	75/1		234.8	660.85	1	10.96	63.2	昼间	20	43.2
		非晶粉末线*	75/1		234.8	660.85	1	74.27	63.15	昼间	20	43.15
		非晶粉末线*	75/1		234.8	660.85	1	73.79	63.15	昼间	20	43.15
		非晶粉末线*	75/1		234.8	660.85	1	58.74	63.15	昼间	20	43.15
		非晶粉末线*	75/1		234.8	660.85	1	10.96	63.2	夜间	20	43.2
		非晶粉末线*	75/1		234.8	660.85	1	74.27	63.15	夜间	20	43.15
		非晶粉末线*	75/1		234.8	660.85	1	73.79	63.15	夜间	20	43.15
		非晶粉末线*	75/1		234.8	660.85	1	58.74	63.15	夜间	20	43.15
		气流磨机	75/1		235.58	644.51	1	27.31	63.16	昼间	20	43.16
		气流磨机	75/1		235.58	644.51	1	73.62	63.15	昼间	20	43.15
		气流磨机	75/1		235.58	644.51	1	57.48	63.15	昼间	20	43.15
		气流磨机	75/1		235.58	644.51	1	60.27	63.15	昼间	20	43.15
		气流磨机	75/1		235.58	644.51	1	27.31	63.16	夜间	20	43.16
		气流磨机	75/1		235.58	644.51	1	73.62	63.15	夜间	20	43.15
		气流磨机	75/1		235.58	644.51	1	57.48	63.15	夜间	20	43.15
		气流磨机	75/1		235.58	644.51	1	60.27	63.15	夜间	20	43.15
		组合破碎机	75/1		234.8	630.12	1	41.68	63.16	昼间	20	43.16
		组合破碎机	75/1		234.8	630.12	1	74.52	63.15	昼间	20	43.15
		组合破碎机	75/1		234.8	630.12	1	43.08	63.16	昼间	20	43.16
		组合破碎机	75/1		234.8	630.12	1	60.14	63.15	昼间	20	43.15
		组合破碎机	75/1		234.8	630.12	1	41.68	63.16	夜间	20	43.16
		组合破碎机	75/1		234.8	630.12	1	74.52	63.15	夜间	20	43.15
		组合破碎机	75/1		234.8	630.12	1	43.08	63.16	夜间	20	43.16

		组合破碎机	75/1		234.8	630.12	1	60.14	63.15	夜间	20	43.15
		干燥机	75/1		234.8	620.4	1	51.39	63.16	昼间	20	43.16
		干燥机	75/1		234.8	620.4	1	74.6	63.15	昼间	20	43.15
		干燥机	75/1		234.8	620.4	1	33.36	63.16	昼间	20	43.16
		干燥机	75/1		234.8	620.4	1	60.58	63.15	昼间	20	43.15
		干燥机	75/1		234.8	620.4	1	51.39	63.16	夜间	20	43.16
		干燥机	75/1		234.8	620.4	1	74.6	63.15	夜间	20	43.15
		干燥机	75/1		234.8	620.4	1	33.36	63.16	夜间	20	43.16
		干燥机	75/1		234.8	620.4	1	60.58	63.15	夜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34.8	608.34	1	63.45	63.15	昼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34.8	608.34	1	74.7	63.15	昼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34.8	608.34	1	21.3	63.16	昼间	20	43.16
		筛分机	75/1		234.8	608.34	1	61.13	63.15	昼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34.8	608.34	1	63.45	63.15	夜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34.8	608.34	1	74.7	63.15	夜间	20	43.15
		筛分机	75/1		234.8	608.34	1	21.3	63.16	夜间	20	43.16
		筛分机	75/1		234.8	608.34	1	61.13	63.15	夜间	20	43.15
		三维混合机	75/1		231.3	596.28	1	75.41	63.15	昼间	20	43.15
		三维混合机	75/1		231.3	596.28	1	78.3	63.15	昼间	20	43.15
		三维混合机	75/1		231.3	596.28	1	9.15	63.22	昼间	20	43.22
		三维混合机	75/1		231.3	596.28	1	58.18	63.15	昼间	20	43.15
		三维混合机	75/1		231.3	596.28	1	75.41	63.15	夜间	20	43.15
		三维混合机	75/1		231.3	596.28	1	78.3	63.15	夜间	20	43.15
		三维混合机	75/1		231.3	596.28	1	9.15	63.22	夜间	20	43.22
		三维混合机	75/1		231.3	596.28	1	58.18	63.15	夜间	20	43.15
		合批机	75/1		220.02	660.07	1	11.33	63.19	昼间	20	43.19
		合批机	75/1		220.02	660.07	1	89.05	63.15	昼间	20	43.15
		合批机	75/1		220.02	660.07	1	72.61	63.15	昼间	20	43.15
		合批机	75/1		220.02	660.07	1	44.01	63.16	昼间	20	43.16
		合批机	75/1		220.02	660.07	1	11.33	63.19	夜间	20	43.19
		合批机	75/1		220.02	660.07	1	89.05	63.15	夜间	20	43.15
		合批机	75/1		220.02	660.07	1	72.61	63.15	夜间	20	43.15
		合批机	75/1		220.02	660.07	1	44.01	63.16	夜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21.57	642.18	1	29.26	63.16	昼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21.57	642.18	1	87.65	63.15	昼间	20	43.15
		打包机	75/1		221.57	642.18	1	54.77	63.15	昼间	20	43.15
		打包机	75/1		221.57	642.18	1	46.38	63.16	昼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21.57	642.18	1	29.26	63.16	夜间	20	43.16
		打包机	75/1		221.57	642.18	1	87.65	63.15	夜间	20	43.15
		打包机	75/1		221.57	642.18	1	54.77	63.15	夜间	20	43.15
		打包机	75/1		221.57	642.18	1	46.38	63.16	夜间	20	43.16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42.85	63.16	昼间	20	43.16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88.53	63.15	昼间	20	43.15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41.14	63.16	昼间	20	43.16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46.23	63.16	昼间	20	43.16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42.85	63.16	夜间	20	43.16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88.53	63.15	夜间	20	43.15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41.14	63.16	夜间	20	43.16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46.23	63.16	夜间	20	43.16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46.23	63.16	夜间	20	43.16
		包装机	75/1		220.8	628.56	1	46.23	63.16	夜间	20	43.16

注：表中坐标以园区西南角（0，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平面布置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工业噪声预测模式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I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	---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II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除尘设备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设备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0dB（A）的隔声效果。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房边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0	53.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9.0	51.0	65	55		
西厂界	59.0	50.5	65	55		
北厂界	55.7	52.5	65	55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除尘设备等，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3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钢渣：本项目纳米晶带材提纯工序生产过程中有钢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渣产生量约为 40t/a； (3) 不合格品：本项目纳米晶带材检测、检验，纳米晶铁芯检测及高压变频器测试过程中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工段不合格品产生量按 1%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24.315t/a； (4) 废渣、废带：本项目纳米晶带材在制带过程中有废渣、废带产生，根据物料衡算，废渣、废带产生量约为 0.5t/a； (5) 废喷嘴：本项目纳米晶带材在制带过程中有废喷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喷嘴产生量约为 0.05t/a； (6) 合金边角料：本项目纳米晶铁芯辊剪过程中有合金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合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6t/a； (7) 废漆：本项目纳米晶铁芯定型过程中有废漆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漆产生量约为 0.5t/a； (8) 废刀片：本项目纳米晶铁芯切割过程中有废刀片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刀片产生量约为 0.05t/a； (9) 废抹布：本项目高压变频器铁芯预处理过程中有废抹布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 (10) 布袋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纳米晶带材、纳米晶铁芯、高频变压器及非晶粉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根据废气处理物料平衡衡算，布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2.676t/a； (11) 废布袋：本项目铁基非晶粉末雾化工段产生的粉尘处理使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布袋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参数经验值，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 (12) 废滤网：本项目纳米晶带材制带工段及铁基非晶粉末干燥工段产生的废气处理使用滤网除尘器，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滤网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参数经验值，本项目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5t/a； (13) 废原料包装物：原辅料（如环氧树脂、无水乙醇等）均为桶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1t/a； (14)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有废机油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 (15) 含油劳保用品：本项目设备维护、保洁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类比同类项
--------------	---

目，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

(16) 粘胶废手套：本项目固化灌封生产过程中产生粘胶废手套，类比同类项目，粘胶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

(17)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运行后全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来源	一套两级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废活性炭 (t/a)
定型、烘干、铁芯预处理、绕组绝缘处理、固化灌封废气（2#排气筒）	2650	10%	20.417	12000	12	90	12.362

注：上表中废气活性炭装填量、风量为汇总量，经核算，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与上表中计算结果一致。根据《废气处理技术方案》，本项目动态吸附率取值 10%。

综上，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362t/a，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钢渣	提纯	固态	金属化合物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	固态	金属化合物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渣、废带	制带	固态	金属化合物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回用于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废喷嘴	制带	固态	金属化合物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6	合金边角料	辊剪	固态	金属化合物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漆	定型	液态	有机溶剂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刀片	切割	固态	金属化合物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抹布	铁芯预处理	固态	布料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化合物、杂质	是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料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2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3	废原料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粘有环氧树脂、无水乙醇的包装桶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石油类、布料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环卫部门清运
	16	粘胶废手套	固化灌封	固态	胶、布料	是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固态	塑料、纸、玻璃瓶、塑料桶	/	/	/	/	4.65	环卫清运
2	含油劳保用品	/	机修过程	固态	棉、残余机油	/	/	/	/	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渣、废带	一般固废	制带	固态	金属化合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99	900-999-99	0.5	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品		检测、检验	固态	金属化合物		/	99	900-999-99	202.025			
	5	钢渣		提纯	固态	金属化合物		/	64	900-999-64	40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喷嘴		制带	固态	金属化合物		/	99	900-999-99	0.05			
	7	合金边角料		辊剪	固态	金属化合物		/	99	900-999-99	0.56			
	8	废刀片		切割	固态	金属化合物		/	99	900-999-99	0.05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99	900-999-99	0.5			
	10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99	900-999-99	0.5			
	11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金属化合物		/	99	900-999-99	22.29			
	1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屑等		/	63	900-999-63	12.676			
	13	废漆		危险废物	定型	液态		有机溶剂	T	HW12	900-299-1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抹布			铁芯预处理	固态		乙醇、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15	废原料包装物	原料桶		固态	有机物、塑料		T	HW49	900-041-49	1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17	粘胶废手套	混炼、包胶		固态	胶、布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362			
	注：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5年版），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的，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钢渣、废喷嘴、合金边角料、废刀片、废布袋、废滤网、纳米晶铁芯及高频变压器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废带、纳米晶带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漆、废抹布、废原料包装物、粘胶废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至厂区内危废仓库，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不外排。														
（2）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危废仓库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危险废物 14.912t/a，目前企业拟建一座 53m² 的危废仓库，经核算危废仓库每平方米储存固废量约 1 吨，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废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库房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80%，则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42.24m²。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1	危废堆场	废漆	HW12	900-299-12	内部	0.5m²	桶装	0.5t	90d	0.125t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m²	桶装	0.05t	90d	0.013t
4		废原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m²	桶装	1t	90d	0.25t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m²	桶装	0.5t	90d	0.125t
6		粘胶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5m²	桶装	0.5t	90d	0.125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m²	袋装堆放	13t	90d	3.25t
合计						15.6m²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堆场有效面积（42.24m²）可满足厂内危废暂存需求（15.6m²）。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共计 279.151t/a，一般固废均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本项目一般固废叠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内核算每平方米可储存一般固废量约 3 吨。一般固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进出口等，本项目拟新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0m²，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 80%计算，则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有效面积约 80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为固态，采用袋装、叠放的方式暂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渣、废带	900-999-99	内部	0.05	袋装	0.1m ²	30d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900-999-99		20.2	袋装	20.2m ²	30d	
3		钢渣	900-999-64		4	袋装	4m ²	30d	
4		废喷嘴	900-999-99		0.005	袋装	0.1m ²	30d	外售综合利用
5		合金边角料	900-999-99		0.056	袋装	0.1m ²	30d	
6		废刀片	900-999-99		0.005	袋装	0.1m ²	30d	
7		废布袋	900-999-99		0.05	袋装	0.1m ²	30d	
8		废滤网	900-999-99		0.05	袋装	0.1m ²	30d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不合格品	900-999-99	2.229	袋装	2.3m ²	30d
	1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999-63	1.268	袋装	1.3m ²	30d
	合计					28.4m ²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有效面积（80m²）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需求（28.4m²），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面积是合理可行的，因此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是合理可行的。 （4）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53m² 危废堆场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	---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⑦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	全封闭式仓库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 废物入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存设施	出入口	库、出库行为。	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 、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地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 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 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⑧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的增加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废暂存间在满足防腐防渗等措施的条件下，需设置监控设施、导流槽等，并规范设置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⑨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常州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态环境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抛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⑪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

物转移环境 监管	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租赁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7 幢厂房东侧部分从事生产，车间内均采取硬化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园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在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池，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属于重点防渗区，本项目车间内建设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基础防渗层，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仓库周边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内已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内已建有 2 座容积 300m³（总容积 600m³）的事故应急池，污水和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厂区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以及应急事故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执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防渗系数$\leq 10^{-10}$cm/s。
--------------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漆	危废仓库	0.125	50 ^①	0.003
2	废原料包装物		0.25	50 ^①	0.005
3	废机油		0.125	50 ^①	0.003
4	废活性炭		3.25	50 ^①	0.065
5	环氧树脂	原料库	1	50 ^①	0.02
6	环氧树脂胶水		0.01	50 ^①	0.0002
7	无水乙醇		0.1	500	0.002
全厂项目 Q 值 Σ					0.0982

注：①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最大临界量 50。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 Q 值为 0.0982（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对风险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源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环氧树脂、环氧树脂胶水、无水乙醇、危废等，其组分理化性质、毒理性质详见第2章。根据识别结果，上述物质存在易燃、有毒有害物质范畴内，同时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②风险源识别				
	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环境风险源	识别过程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主要危险因素包括固有的以及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生产过程主要危险性具体分析为： (1) 企业工艺过程中存在切胶工段，有可能会造成机械伤害。 (2) 企业使用润滑油有泄漏风险，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状辅料，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生产设备	在设备检修、擦洗过程中，往往因检修设备的意外启动，或者在调试设备过程中无安全防护或在设备未停止的状态下检修，极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动火检修作业，若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落实安全措施，无人监护，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 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 焊接缺陷：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3) 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4) 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5) 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6) 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7) 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储运设施	企业物料存储采用仓储方式，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 物料储存配置 a.禁忌物料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 (2) 物料的泄漏、变质 a.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 b.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 c.储运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点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点火源可能是明火（包括违章动火）、电气火花、摩擦撞击火花、交通工具排气管火花、使用手机、静电荷积聚引起的放电火花及雷电危害等。 d.包装桶进厂前若不加盖，易造成废气无组织扩散；若企业随意接收包装桶，没有客户提供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包装桶进行检测而出具相关报告，易超出自己的运营范围，造成厂区出现新的污染源，引发环境事件。 （3）仓储场所条件 a.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章露天存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等事故。 b.仓储积水、温度。若雨天库房进水、渗漏等造成的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等，仓储物料尤其是袋装固体物料可因遇水造成危害。 c.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事故。 d.通风。物料储存中因泄漏、挥发，其蒸汽或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e.禁止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禁止被埋压。 （4）装卸、搬运 a.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 c.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倾倒、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配电。 供水系统：建筑地下供排水管网发生泄漏会导致建筑基础破坏；排水管道若无覆盖装置容易导致人员坠跌伤害等；生产装置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影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 排水系统：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人员的触电，导致触电的原因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失误、设备的漏电、防护距离的不足等；电缆线路遭遇腐蚀老化会发生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停电会导致用电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事故。
	环保设施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管网风险识别	厂内污水管网主要收集厂区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性泄漏事故伴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或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环境的污染或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
4.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5.环境风险途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危废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6.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化学品数量应保持最小量,并与使用量和保存期限相对应。 ②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防护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⑥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初次入库的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应检查厂家是否提供该危化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登记验收时要对照进货清单核对数量，检查包装有无破损，包装与实物是否相符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⑦危险化学品入库时，要严格按照相应划分区域摆放，不得私自乱放，堆放的高度不宜过高，防止倾倒。 ⑧危化品管理人员应经常对危化品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等，应及时处理。此外，危化品管理人员应熟悉掌握所有仓库内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并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 ⑨禁止吸烟、带火种进入库区；严禁在库内乱接电源、临时电线、临时照明灯。 （3）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4）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5）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除尘系统应采取泄爆、惰化、隔爆、抑爆中的一种或多种防爆方式。 ②除尘器与进、出风管及卸灰装置的连接宜采用焊接，如采用法兰连接，应按照防静电措施要求进行导电跨接。 ③本项目粉尘为导电性粉尘宜采用氮气、二氧化碳气体或其他惰性气体作为清灰气源。 ④除尘器每班的卸灰量应保证小于 5kg；除尘器灰斗下部应设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6）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企业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①一级防控措施（装置级）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在租赁车间设置防溢流坡，在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装置区、原辅料堆场、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企业级）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依托出租方已设置事故水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目前厂区内已设置 2 座容积 300m³（总容积 600m³），事故应急池已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配有提升泵、独立电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池容量 $V_{总}=(V1+V2-V3)+V4+V5$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3：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a.V1 整车厂区最大罐物料量，$V1=20m^3$ b. V2 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20L/s，用水量为 $72m^3/h$；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35L/s，则用水量为 $126m^3/h$，火灾延续按 2 个小时计算，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396m^3$。 c.V3 $V3=0m^3$. d.V4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V4=0$。 e.V5 常州平均降雨量 1226.9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0 天，平均日降雨量 $q=10mm$，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 3179 平方米，计算 $V5=31.79m^3$。 $V5=qF/1000$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m^2。 计算结果如下： $V_{总}=(V1+V2-V3)+V4+V5=（20+396-0）+0+31.79=447.79m^3$ 由以上估算可知，厂区事故应急池容量应不小于 $447.79m^3$。厂区已建两座事故应急池，每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00m^3$，总容积为 $600m^3$，分别位于厂区现有的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内和含氮废水处理站内，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消防废水经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若厂内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③三级防控措施（园区级）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
--------------	---

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三级防控与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防控衔接。

具体措施如下：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界外，应立即关闭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截流阀，并安排专人立即采用沙包封堵附近入河雨水排放口，并通知管理部门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根据泄漏情况，于泄漏口下游筑坝，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环氧树脂、环氧树脂胶水、无水乙醇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旦在意外情况下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七、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保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作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监测频次参考简化管理要求，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无组织废气	厂区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生活污水	DW001	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氨氮	1 次/年	
		总氮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厂界噪声	厂界	昼、夜间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文件，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台旋风除尘+6 台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废气	厂区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SS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钢渣、废喷嘴、合金边角料、废刀片、废布袋、废滤网、纳米晶铁芯及高频变压器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废带、纳米晶带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漆、废抹布、废原料包装物、粘胶废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至厂区内危废仓库，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氧树脂漆，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 (3) 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5 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环保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环保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经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 年版），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管控要求；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28	0	0.128	+0.128
		非甲烷总烃	-	-	-	0.093	0	0.093	+0.09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422	0	1.422	+1.422
		非甲烷总烃	-	-	-	0.205	0	0.205	+0.205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	-	1116	0	1116	+1116
	化学需氧量		-	-	-	0.446	0	0.446	+0.446
	SS		-	-	-	0.335	0	0.335	+0.335
	NH ₃ -N		-	-	-	0.050	0	0.050	+0.050
	TP		-	-	-	0.009	0	0.009	+0.009
	TN		-	-	-	0.067	0	0.067	+0.067
生活垃圾			-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0	0
危险废物			-	-	-	0	0	0	0

注 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新港分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图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规划总平图、房产证明材料；

附件 5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承诺书；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9 数据真实性承诺；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3 MSDS 报告、VOCs 检测报告、不可替代专家意见；

附件 14 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附件 15 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附件 1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7 生态管控区查询报告；

附件 18 设备搬迁情况说明；

附件 19 设备搬迁项目（安泰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20 安泰排污登记。